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 批 本)

项 目 名 称： 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4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完善项目现有工程回顾分析：细化项目生产线布局、生产状况及环保设施设置、运行状态介绍，充实现场照片。明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调查项目运行期间有无环境事故或环保投诉。	①已细化项目生产线布局、生产状况及环保设施设置，见P21~23；②已进行了运行状态介绍，补充了现场照片见P21~23；③已明确了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落实了整改措施，见P23；④已进行了公参，证实了无环境事故、环保投诉等，见附件。
2.细化皎皎兔制衣厂建设历程及环保设施设置情况介绍，说明目前厂区内租赁企业分布情况。细化项目外环境关系调查，校核环境保护目标，核准与其方位、距离，结合外环境分析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①已进行皎皎兔厂建设历程介绍，已介绍现有环保设施设置情况，已明确了厂区内租赁企业情况，见P24-25；②已细化项目外环境关系调查，见P41-42；③已校核了外环境关系与本项目的方位、距离等数据，见P42；④已分析了项目与外环境关系的相容性，见P13。
3.细化项目概况介绍：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完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介绍，明确与皎皎兔制衣厂的依托关系；按产品校核原材料用量，完善胶类的种类、成分介绍，明确有机物含量。细化车间总平介绍，图示污染源及环保设施位置。	①已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完善了部分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介绍，见P16；②明确了对皎皎兔环保工程依托关系，并分析了其可行性，见P17；③已校核原材料用量，见P18-19；④已完善胶类的种类，补充了成分介绍，明确了有机物含量，补充了监测报告，见附件及P19-20；⑤已细化车间总平面介绍，已在图中反应出污染源及环保设施位置，见P21及附图。
4.强化工程分析：在落实胶类的种类、成分的基础上，校核VOCs平衡。明确沙发和板式家具的VOCs产生位置，提出切实可行的捕集装置，优化VOCs处理措施。校核粉尘源强，落实捕集系统及中央除尘系统，校核风量及排放筒内径及基础上完善废气产排污一览表。说明声环境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校核高噪声设备源强及位置，提出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落实活性炭管理制度，明确更换周期及一次更换量。校核固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落实暂存要求及处置措施。	①已落实胶类的种类、成分，并校核了VOCs平衡，见P19-20、P21；②已明确了沙发和板式家具VOCs的产生位置，见工艺流程图及P50、P52、P54、P55；③已修改了VOCs的捕集装置并且优化VOCs的处理措施，见P57；④已校核粉尘源强，补充了粉尘处理措施（中央除尘系统），校核了风量及排气筒内径，完善了废气产排污一览表，见P59；⑤已校核全厂高噪声设备源强及位置，针对设备性质提出了针对性的降噪措施，见P62-63；⑥已落实活性炭管理制度，明确了更换周期及一次更换量，见P64；⑦已校核固废种类及产生量，落实了一般固废和危废固废的暂存要求及处理措施，见P65-68。
5.校核废气无组织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校核卫生防护距离，规范包络范围，明确范围内有无环境保护目标，在此基础上完善废气影响分析。补充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梳理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已校核废气无组织排放种类及排放量，见P58-59；②已校核卫生防护距离，规范了其包络范围明确了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了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见P76-77及附图；③已补充公众参与与调查，见附件；④已梳理了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增加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见P85-88。
6.校核环保投资一览表，落实环保设施的处置能力、数量、位置。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①已校核环保投资一览表，落实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数量、位置，见P16-17、P91-96。

我公司同意以上修改意见

成都黎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4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项目名称	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				
建设单位	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澍		联 系 人	陈澍	
联系电话	13980054667		传 真		
通讯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				
立项审批 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 【2019-510114-21-03-401376】 FGQB-065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补评）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约 2000m ²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00	
总投资 (万元)	198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60.7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30.66%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 期		

一、项目建设由来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家具工业的进步，以及众多民营家具企业、外资家具企业的强大，中国家具行业出口额近年来快速提升，中国现已成为世界家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现代生活质量的快速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升，中国也正式成为家具的消费大国，市场需求量很大。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家具行业将不断引进高新技术。家具产品由实用化将向具备辅助功能、享受功能等多功能方向发展；原辅材料也呈现多元化、时尚化趋势。

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派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软体家具和板式家具生产的中小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沙发、椅子和柜子等系列产品。该公司厂址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租赁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 2000m² 闲置车间进行生产，2015 年底正式投产运行。由于环保意识淡薄，黎派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就开始建设家具生产线，并投产运营。

2019 年初，当地环保部门对黎派公司的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要求该公司补办环保手续。为此，黎派公司向当地政府申请办理了《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详见附件），随后以“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之名向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项目备案申请并通过审核（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401376】

FGQB-0656 号)。该项目总投资 198 万元,生产场地约 2000m²,建设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年产沙发 1200 套,椅子 4000 把及板式家具 4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2018年 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号)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十、家具制造业 其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任何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艺,相关承诺见附件),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黎派公司租用生产车间位于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该厂成立于1995年,主要生产童裤、童套装、校服等。目前皎皎兔制衣厂已退出生产经营,并将生产厂房租赁给黎派公司和一家橱柜生产企业经营使用。

黎派公司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完善企业环评手续。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收集工程资料、进行环境状况调查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待审批后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新增环保设计的依据。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部分已基本建成,其中软体家具生产线已建成,板式家具生产线尚未建设(仅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因此,本次评价属于新建补评,环评工作对施工期仅作回顾性分析,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分析,提出环保设施存在的环境问题,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401376】FGQB-0656 号),确认其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明确本项目技改的建设内容及产能。

另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同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另据黎派公司办理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详见附件）可知，当地经信等部门确认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规划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城区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租赁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以及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的土地证（新都国用（2009）第15851号）可知，其用地性质为园区外的独立工业用地。另据黎派公司办理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详见附件）可知，当地国土等部门确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成都市新都区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新都工业园区外，根据《成都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工经领办[2017]20号）：“严格限制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和新上工业项目（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除主要原材料采用本地矿产、林产资源，以及没有规划工业点的乡镇允许适度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和无污染轻工产品制造外，所有新建工业企业及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都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同时，新繁镇作为新都家具产业发展板块，项目在此建设符合新都区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于2015年建成投产，其建设用地为租赁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位于园区外的现有工业用地及厂房（土地证编号：（新都国用（2009）第15851号），不属于需新征用土地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成都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工经领办[2017]20号）中相关要求不冲突。

综上，本项目符合成都市新都区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中“（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8]28号）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针对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在平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任何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艺，仅涉及少量胶粘剂使用。本项目使用涉 VOCs 排放胶粘剂满足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 SBS 胶粘剂）要求。项目整改建设全密闭喷胶区，喷胶区结构接缝处全部用胶封闭；喷胶工位上方设置抽风系统；人员、物料进出口等其他无组织排放区域设置负压抽风装置等，实现挥发有机废气 90%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 5000m³/h。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要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川省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以成都市、德阳市、自贡市、南充市、绵阳市、资阳市、眉山市等为重点，加强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涂料、油墨、胶黏剂、农药、汽车、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合成革、家具、制鞋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符合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指出：“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突出抓好脱硫、脱硝、除尘、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治理任务...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符合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要求：“生产、销售、 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规定的限值标准；...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应当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并安装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 。”	本项目喷胶、封边工序要求在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密闭收集，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相关要求。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	成都全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属于重点控制区，但是不属于高	符合 符合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耗能高污染项目。也不配建燃煤锅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通过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排放。	符合
	2.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3.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空置。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未达标的城市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2倍削减替代，达标城市实行等量替代，攀枝花实行1.5倍削减替代。		
	4.实施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成都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措施，去除率不低于90%。	符合
	引导现有生产项目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在化工生产、汽车及配件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制鞋等重点行业，开展低VOCs含量产品的源头替代。		符合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加强VOCs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		符合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成气领[2019]1号）	严把产业准入关，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并实行2倍削减替代。	2015年建成投产，环评将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木工粉尘、喷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总量实行2倍削减替代，由当地环保局调剂解决	符合
	（四）清洁降尘行动 1、强化对重点VOCs排放企业的管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对家具、制鞋、印刷包装、涂料生产等重点行业开展抽测，确保VOCs达标排放，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符合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严格挥发性有机物（VOCs）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企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须入园，实行2倍削减替代，并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施。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引导现有生产项目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在化工生产、汽车及配件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制鞋等重点行业，开展低VOCs含量产品的源头替代。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加强VOCs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医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	黎派公司属于未批先建的既有家具生产企业，生产过程涉及少量VOCs排放，不属于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措施，去除率不低于90%。	符合
《成都市新都区家具制造业	①家具企业所用胶粘剂中苯的含量应≤0.1g/kg，苯系物（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应≤1.0g/kg。	①使用涉VOCs排放胶粘剂，满足GB18583-2008《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符合

绿色发展环境 管理技术指南》	②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封容器内。 ③企业必须在粉尘产生点位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或者在密闭的作业车间内进行打磨、切边、下料等产生粉尘的作业。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建议采用干式集尘设施，减少生产用水。 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保证与生产同时正常运行，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收集量为≥总产生量的 95%），（4）废气收集后必须进入治理设施，排放废气浓度及速率，必须满足 DB 51/2377-2017 要求。	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溶剂型 SBS 胶粘剂）要求，成分不含苯系物。 ②胶粘剂胶桶密闭储存。 ③粉尘产生点位安装集气罩、输送管道，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屋顶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喷胶有机废气 90%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 DB 51/2377-2017 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8]28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 号）、《成都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气领[2019]1 号）、《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成都市新都区家具制造业绿色发展环境管理技术指南》等要求相符。

3、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企业现有装备及拟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六）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符合
	（七）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		符合

	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取缔“十小”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年底前，依法全部予以取缔。 （五） 调整产业结构。 16.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各市（州）应层层分解落实，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和核准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水污染治理。 加快治理企业违法违规排污。全面整治完毕重污染落后工艺、设备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 and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和《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要求相符。

4、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如下：

表 1-3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产生、不外排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4）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实现综合利用，收集暂存位于厂区内，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	--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相符。

5、项目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符合性

项目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如下：

表 1-4 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第二节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都区内解决，项目经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401376】FGQB-0656号审核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金属、玻璃、燃煤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本项目从源头降低污染物产生，生产工序废气全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综上分析可见，项目经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21-03-401376】FGQB-0656号审核备案，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项目从源头降低污染物产生，生产工序废气全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都区内解决，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要求相符。

6、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和地表水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木工粉尘、喷胶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项目是在2015年建成投产企业，与《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	/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成气领[2019]1 号）“严把产业准入关，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并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等要求不冲突。且环评将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木工粉尘、喷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外排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置，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不在区域负面清单（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二批）内	/

7、项目与《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 号）符合性

2018年7月，四川省发布了《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川府发〔2018〕24号），《方案》指出：“生态保护红线以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科学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各类受保护地区边界校核，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空间规划充分协调。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4.8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45%。空间分布格局呈“四轴九核”，分为5大类13个区块，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山地、盆周山地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富集区和金沙江下游水土流失敏感区、川东南石漠化敏感区。”其中，成都涉及**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东部成都平原及盆地丘陵区，行政区涉及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资阳市，总面积0.08 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0.54%，占全省幅员面积的0.17%。

生态功能：四川盆地区是成渝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渝城市群核心区域，人口密集，经济发展，城镇化率大于50%，该区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开发区域和农产品主产区，其主导功能为人居保障和农林产品提供，该区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以保障城市饮水安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主，还有零散分布于四川盆地及成都平原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它们在维护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要保护地：本区域分布有32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0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个世界地质公园、5个国家地质公园、1个省级地质公园、2个国家湿地公园、4个省级湿地公园、1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1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的部分或全部区域。

保护重点：严格按照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对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区内自然生态的干扰。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地处成都市北部新都区，不属于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四川省划定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合《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可知：新都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新都区三水厂石堤堰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根据水源保护区划分，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石杏支渠两岸渠堤之间的全部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水平纵深50米的全部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下游300米至取水口上游3000米，石杏支渠、柏条河两岸渠堤之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范围。石杏支渠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左岸纵深至南一支六斗，右岸纵深200米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柏条河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左岸纵深至南一支六斗，右岸纵深至青杠树村水渠的全部陆域范围。

根据《新都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毗河、锦水河作为都江堰水系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尽量保持河岸的原生自然形态，避免裁弯取直等人工活动的破坏。规划确定两河非城镇段沿岸线200米内为绝对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控制；500米（200-500米）为限制发展区域，有选择、适量地发展一些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四川省、成都市和新都区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经核实，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重点保护对象，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相关要求。四川省生态红线区划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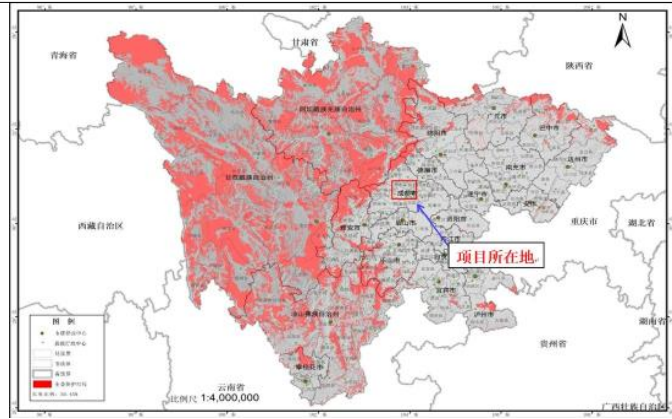


图1-1 四川省生态红线分布图与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租赁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以及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的土地证（新都国用（2009）第15851号）可知，其用地性质为园区外的独立工业用地。另据黎派公司办理的《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详见附件）可知，当地国土等部门确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1、环保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锦水河，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明显影响，不会造成扰民现象，与区域声环境相容。因此，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租用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该租赁厂区内同时存在一家企业——成都市殴誉厨柜有限公司，与黎派公司共同使用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家具材料加工企业，近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轻污染型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明显影响，不会造成扰民现象，与区域声环境相容。因此，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将以生产车间外50m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文教、医院、医药食品企业等敏感目标，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当地政府规划部门不得再规划建设居民点、疗养地、文教、医院等敏感设施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

项目区域地表水是位于项目南侧约20m处的锦水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锦水河，排口下游10km范围内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取水口，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因此无特殊需要保护的目标。

综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与周围环境相容。

3、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租用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闲置车间（现有工业用地）建设，项目选址于新都区新繁镇总体规划相符；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采取有针对性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可行。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地理坐标：东经 103.99，北纬 30.88；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 建（补评）

项目总投资：198 万元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软式家具（沙发和办公椅）、板式家具。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

①软体家具生产线，年产沙发1200套，椅子4000把；

②板式家具生产线，年产板式家具4000套。

表 1-6 企业产品规模及方案表

表 1-6 企业/品牌模块化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典型产品照片	规格尺寸	包装形式
1	软体家具	办公沙发	套	120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软包
2		办公椅子	把	400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纸箱
合 计				5200			
3	板式家具	台桌类	套	320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纸箱
4		定制家具	套	80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纸箱
合 计				4000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m²，建设两条生产线，分别是：

①软体家具生产线：年产软体家具合计 5200 套，其中办公沙发 1200 套，办公椅子 4000 把。主要新增推台锯 2 台，带锯 2 台，3 同步平车 4 套，大线车 1 套，锁边车 1 套，电剪 1 套，工作平台 2 套，马钉枪 4 套，K 钉枪 10 套；

②板式家具生产线：年产板式家具合计 4000 套，其中台桌类 3200 套，定制家具

800 套。主要新增数控开料中心一套，全自动封边机一套，六面钻一套，屏风作业线一套，吊锣 1 套，打孔机 1 套，开料机 1 套。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4 人住宿，无食堂，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400 小时。

六、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新都皎皎兔制衣厂的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为已建成，项目的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现阶段项目部分已建成，不涉及表面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

工程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绿化及其它等。其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1-7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 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 栋，3F，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软体家具生产线 1 条	2F 生产区南侧，主要包括裁工区、车工区、扞工区。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境影响已消除	粉尘、噪声、固废(废边角余料)、废油及含油手套	已建成
			3F 生产区东侧（第 2F/总 2F，H=9.0m），主要包括海绵区、开绵区、打底区。			未建设
		板式家具生产线 1 条：2F 生产区北侧。包括半成品区、加工中心、木工区，布置有带锯、排锯、空压机、开料机、K125 六面钻等设备。				
辅助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	依托皎皎兔制衣厂现有公辅设施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		/		
	发货区	位于 1F 厂房东南侧，主要堆放即将对外发售的产品。		噪声、扬尘	已建成	
	准备区	位于 1F 厂房东北侧，主要进行生产加工的准备工作。		噪声、扬尘	已建成	
	消防废水收集	新建事故池，建筑面积约100m ³		废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设置密闭的喷胶区（面积约100m ²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集气率不低于90%，将喷胶、封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净化率不低于90%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5000m ³ /h，1个排气筒。			有机废气、粉尘	整改建设
		木工除尘： 采用一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设置1个15m排气筒，风量为2000m ³ /h。				

	废水处理	员工使用厂区内公用厕所；生活污水依托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污水预处理池（150m 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进入锦水河。		生活污水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	部分已建成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治理：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	已建，需整改
		一般固废处理： 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回收单位，面积约18m ² 。			已建
		危险废物处理： 设置独立危废暂存，位于2F东南角，面积2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400m ²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
仓储工程	成品区	位于1F厂房中部。		/	已建
	半成品区	位于2F厂房中部和3F厂房南侧。		/	已建
	物料区	位于1F厂房西侧，用于存储木材等		/	已建
	胶粘剂库房	3F，位于木工车间内，用于喷胶、白乳胶、封边胶的存放。		/	已建
	库房	位于1F厂房东侧，用于存储五金件		/	已建

（1）供 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380/220V 低压配电线路经厂区内变电站，进入各厂区配电房，再分别采用低压电缆引至车间配电箱，车间配电箱按用电负荷性质，分别按照照明、插座、设备等回路分配至各用电设备。

（2）给 水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00h。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估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3.0m³/d，排水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全年生活污水量为 720m³/a）。

（3）排 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有完善市政排污配套系统。项目不设置食堂，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的预处理池（15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锦水河。

雨水：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收纳系统。

七、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依托皎皎兔制衣厂现有生产厂房、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生活设施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皎皎兔制衣厂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50m³，可满足黎派公司和欧誉公司办公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并且皎皎兔制衣厂排污管网已经接入新繁镇市政排污管网，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锦水河。

八、主要工艺装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工艺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1-8 主要生产工艺装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 注
一、软体家具（沙发+椅子）						
1	空压机	/	台	2	一楼	已建成
2	储气罐	/	台	1	二楼	已建成
3	木工推台锯	/	台	2	三楼木工区	已建成
4	细木工带锯	MJ346A	台	2	三楼木工区	已建成
5	M 钉枪	/	把	3	二楼	已建成
6	K 钉枪	T50S	把	10	二楼	已建成
7	大环枪	N21	把	1	三楼海绵区	已建成
8	438K	风霸	把	6	三楼木工区	已建成
9	1010J	1013J	把	6	二楼木工区	已建成
10	电剪	YJ-70A	台	1	二楼裁工区	已建成
11	2 同步平车	/	台	2	二楼车工区	已建成
12	3 同步平车	/	台	3	二楼车工区	已建成
13	大线车	ZC-4400	台	1	二楼车工区	已建成
14	锁边车	/	台	1	二楼车工区	已建成
15	双针车		台	1	二楼车工区	已建成
二、板式家具（桌子+柜子）						
1	空压机	/	台	1	一楼	未建设
2	储气罐	/	个	1	二楼	未建设
3	数控开料机	BJD-L62-4D	套	1	三楼	未建设
4	推台锯	/	台	1	二楼	未建设
5	自动封边机	KDT-KE468JG	套	1	二楼	未建设
6	曲线封边机	/	台	1	二楼	未建设
7	三排钻	/	台	1	三楼	未建设
8	数控六面钻	SKD-6L	套	1	三楼	未建设
9	铝材切割机	牧田	套	4	三楼	未建设
10	M 钉枪	/	把	2	二楼裁工区	未建设
11	K 钉枪	/	把	10	二楼车工区	未建设
三、环保设备						
1	预处理池	150m ³	座	1		依托
2	中央除尘系统	2000m ³ /h	台	1		新建

4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	设置封闭作房间，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间	1		整改建设
---	----------	-----------------------	---	---	--	------

注：项目所选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九、原辅料、动力、水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备注
原、辅 料	一、软体家具							
	1	实木	立方	36	20*40	/	20*40*2200	外购
	2	实木	立方	50	30*50	/	30*50*2200	外购
	3	海绵	公分	1000	26#	/	2000*3000	外购
	4	海绵	公分	1000	29#	/	2000*3000	外购
	5	海绵	公分	1000	33#	/	2000*3000	外购
	6	丝绵	KG	500	袋装	编织袋	/	外购
	7	枪钉	件	60	T50	纸箱	/	外购
	8	枪钉	件	60	438K	纸箱	/	外购
	9	枪钉	件	200	1010J	纸箱	/	外购
	10	环保喷胶	KG	600	手刷胶	桶	10KG	外购
	11	自攻钉	KG	15	5*20	纸箱	5*20	外购
	12	自攻钉	KG	30	5*30	纸箱	5*30	外购
	13	自攻钉	KG	150	5*50	纸箱	5*50	外购
	14	自攻钉	KG	200	5*70	纸箱	5*70	外购
	15	牛皮	英尺	22000	张	编织袋	/	外购
	16	西皮	米	2000	卷	薄膜	付款 1440	外购
	17	仿皮	米	3000	卷	薄膜	付款 1440	外购
	18	包装	套	1200	/	编织袋	1+1+3	外购
	19	脚架	套	2000	2 把/套	纸箱	/	外购
	20	纸包装	套	2000	件	/	/	外购
	21	封口胶	圈	500	件	纸箱	/	外购
	二、板式家具							
	1	三聚氰胺板	m ³	500	件	困扎	2440*1220*15	外购
	2	三聚氰胺板	m ³	100	件	困扎	2440*1220*25	外购
	3	三聚氰胺板	m ³	20	件	困扎	2440*1220*9	外购
	4	中密度纤维板	m ³	250	件	困扎	2440*1220*15	外购
	5	中密度纤维板	m ³	50	件	困扎	2440*1220*25	外购
	6	实木多层板	m ³	30	件	困扎	2440*1220*15	外购
	7	实木多层板	m ³	10	件	困扎	2440*1220*25	外购
	8	PVC封边条	KG	700	圈	困扎	16*2	外购
	9	PVC封边条	KG	200	圈	困扎	25*2	外购
	10	PVC封边条	KG	80	圈	困扎	40*2	外购
	11	封边热熔胶	KG	300	颗粒	桶	30KG	外购
	12	白乳胶	KG	500	液态	桶	30KG	外购
	13	封口胶	圈	500	件	纸箱	标准	外购
	14	轨道	副	5000	3.5 寸	纸箱	标准	外购
	15	铰链	套	20000	件	纸箱	/	外购
	16	三合一	套	50000	件	纸箱	/	外购
	17	拉手	套	2000	件	纸箱	/	外购
	18	自攻钉	KG	300	5*20	纸箱	5*20	外购
	19	自攻钉	KG	100	5*30	纸箱	5*30	外购
	20	纸包装	套	4000	件	纸箱	/	外购

	21	封口胶	圈	800	件	纸箱	/	外购
动力、水、能源消耗	1	自来水	m ³	25	/	/	/	自来水
	2	电	kWh	9600	/	/	/	市政电网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1) 环保喷胶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胶为水溶性环保型强力贴胶，主要成分为游离甲醛，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水性贴胶用途：环保水性贴胶是生产高档家私饰品首选；专用于高档汽车座椅、高档枕头、床垫、厚皮、具沙发、转椅、布艺沙发、屏风、手袋，皮具等软体家具的制造；适合在吸收性基材上粘贴各种极性材料如 EVA 材料、厚皮、PVC 材料、布艺、泡沫、绒布、海绵、皮木皮等。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喷胶监测成分可知，贴胶主要成分如下：

表 1-10 环保型强力贴胶主要成分表

检测项目名称	方法检出限	实测值
苯, g/kg	0.01	未检出
甲苯和二甲苯, g/kg	0.04	未检出
游离甲醛, g/kg	0.05	未检出
二氯甲烷, g/kg	0.01	3.5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650	438

(2) 白乳胶

原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白乳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为环保喷胶，含有少量的烷类、脂类及苯类，挥发性成分较少，具体见附件监测报告。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墙纸），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木质材料粘接，是一种以水为分散相，粘结力强，粘度适中，无毒、无腐蚀、无污染的现代绿色环保型胶粘剂。本项目木板加厚及组装过程需要白乳胶是一种以聚乙酸乙烯酯类为主要成分的粘合剂，不含甲醛、苯等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粘合剂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标准。本项目粘合剂为桶装 30kg/桶的规格，一次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500kg，用完供货商即时配送。通过企业提供的白乳胶胶水监测报告可知，白乳胶主要成分如下：

表 1-11 白乳胶主要成分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出限	实测值
--------	-----	-----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10	25
甲苯+二甲苯, g/kg	10	未检出
苯, g/kg	0.2	未检出

(3) 封边热熔胶

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粘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本项目封边热熔胶为袋装 300kg/袋的规格,一次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300kg,用完供货商即时配送,根据企业提供封边热熔胶的检验报告,封边热熔胶主要成分如下:

表 1-12 环封边热熔胶主要成分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出限	实测值
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甲苯+乙苯+二甲苯, g/kg	≤0.5	未检出
卤代烃, g/kg	≤0.5	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00	12

十、平衡分析

1、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表1-13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单位: kg/a

入料	物料重量 kg/a	出料	物料重量 kg/a
环保喷胶	263	外排有机废气	40.5
白乳胶	13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	239.1
封边热熔胶	3.6		
合 计	279.6	合 计	279.6

2、水平衡

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00h。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估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3.0m³/d,排水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 (全年生活污水量为 7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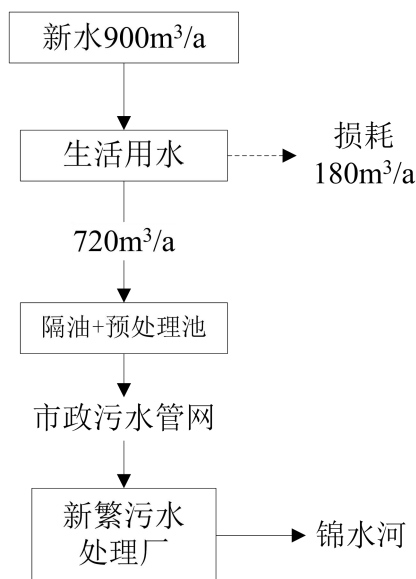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十一、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总平面布置中，根据管理及生产特点，并考虑环保、消防和厂区管网敷设等方面的要求，采用将功能相近、生产联系紧密的建筑就近分区布局形式。

1、生产布局

本项目共计 1 栋面积约 2000m² 生产厂房，厂房内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分别有序地设置功能区域。项目共设置 1 条软体家具生产线和 1 条板式家具生产线。

软体家具生产线：目前，企业的软体家具生产线已经建成，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可知，该生产线分别位于 2F 的生产区南侧和 3F 的生产区东侧，其中 2F 生产区南侧包括裁工区、车工区和扪工区，生产区东侧（第 2F/总 2F）主要为海绵区、开棉区和打底区等，车间内安装使用简易推台锯、打磨机、订架台、码钉枪、夹码枪、电剪、刀具、操作台、西瓜刀、充包机、针车、贴胶枪等设备，年产沙发等软体家具约 6000 套。

板式家具生产线：本项目拟新建板式家具生产线一条，位于 2F 生产区北侧，布置实木生产线 1 条。包括木工开板、开料区、加工区、封边区、面钻区等。安装精密推台锯、自动封边机、多排多轴木工钻床、双面木工刨床、单面木工刨床等设备，该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床、床头柜等实木家具配套外架、白坯（不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约 3000 套。

综上，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布局

布置合理。

2、交通组织

项目生产厂房西侧和南侧均临现状道路，厂房北面和东面临新兴路和繁川家具大道（S105），车间出入口和办公区出入口均直接接入道路，方便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人员出入。

3、环保设施布局

企业现有的环保措施包括主要为：废水依托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污水预处理池（150m³）处理；噪声设置厂房隔声、基座减震等措以及固废方面建设有生活垃圾桶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拟增加废气处理措施以及对噪声治理和固废处理整改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关标准；木工粉尘经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预处理池设置在厂区内道路路面下，均无货运交通需求，避免了厂区内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对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破坏。

（3）噪声设备布置：本项目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经过隔声、减振、吸声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区域声学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暂存设施：本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 处和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在严格采取本环评工程分析中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和办法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布置合理，厂区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补评）项目，不存在现有污染源。项目环评属于补评，项目已建成安装部分设备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勘查可知，企业现状如下图所示。



图 1-1 现场照片

图 1-2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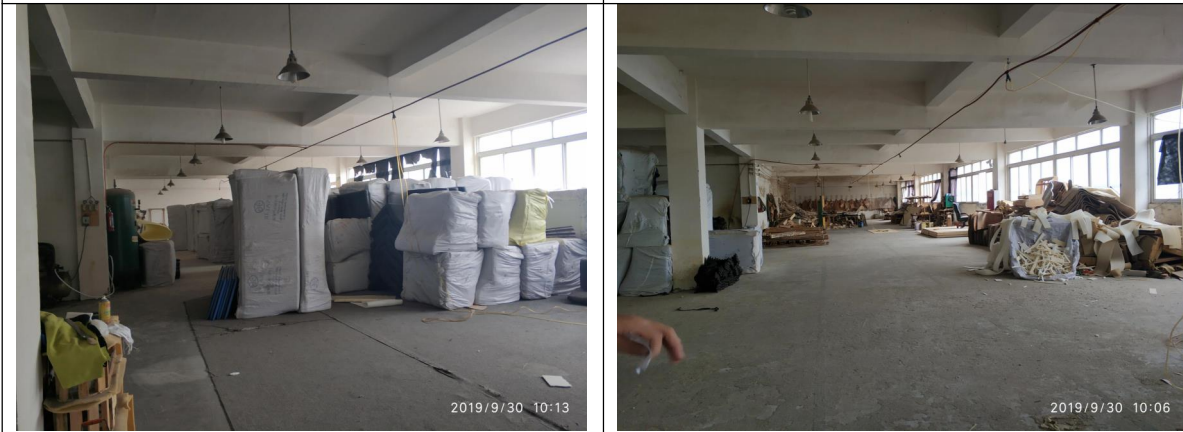


图 1-3 现场照片

图 1-4 现场照片

项目租赁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现有车间和办公室进行生产，为此对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现有情况进行简单介绍。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该厂建立于 1995 年，厂区建成后主要生产童裤、童套装、校服等产品，皎皎兔制衣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201951011400000350。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路 15 号，建筑面积 20000m²，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区，厂区主要设置的环保设施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目前已接入市政管网。由于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目前皎皎兔制衣厂已退出生产经营，并将生产厂房租赁给黎派公司和一家橱柜生产企业使用，其中黎派公司皎皎兔制衣厂停产后将部分车间分别租赁给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欧誉厨柜有限公司，黎派家具有限公司主要分布在 1 栋一楼厂房的东南侧和东北侧，2 楼以及 3 楼生产区北侧，两家公司设有不同的厂门。两家公司共用皎皎兔

制衣厂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及排污管网。目前，皎皎兔制衣厂排污管网已接入市政管网，污水可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近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待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表二)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新都区位于北纬103°54′~104°16′，北纬30°40′~30°57′，川西平原腹心地，东南与成都市锦水河区、龙泉驿区，金牛区交界，北与彭州市、新都区接壤，西邻郫县。工业发展区地处成都市北大门黄金地段，距成都市区中心区仅10km，总体规划面积7.68km²。工业发展区的主要干道北连唐巴公路，东连成赵公路，西邻成绵高速公路，交通便利。铁路运输：宝成、成渝、成达、成灌4条铁路穿越新都区境内，9个客货运车站的货物吞吐量每日七万吨。境内占地5000亩，投资20亿元的西南最大的货运编组站正在加急建设中。航空运输：新都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24km，距广汉机场14km。 新繁镇隶属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位于成都市区 18 公里卫星城圈层上，全镇幅员面积 81.92 平方千米，辖 42 个村（社区），总人口 98576 人（2017 年）。新繁镇处于郫县、新都、彭州、成都四个城市构成的“菱形”结构中心点，距成都市、彭州市、新都区、郫县四城市距离均在 20 公里左右。镇域东北邻新民镇、清流镇；东南邻斑竹园镇；西南邻郫县、龙桥镇；西北邻彭州市致和镇。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具体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二、地形地貌 新都位于四川盆地西部，新都区地貌形态，主体为平坝，部份为台地。平坝即成都平原中央凹陷地带部分，台地即成都平原北部边缘构造地带部分。县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平均坡降2‰~3‰从西北向东南倾斜。 平坝：全区平坝总面积384.25km²，站全区总幅员面积的77.31%。两条河流锦水河、毗河由西北横贯东南，形成3 种地貌：一是河漫滩，不连续地分布于河流的凸岸，呈条状、弧状或心滩状，高出水面0.5-1.5m，无明显的前缘陡坎。滩面倾向河心，宽度多在500m 内，其面积为1.46 km²，占幅员面积的0.3%。二是河流堆积一级阶地，高出水面2-3m，系由近代河流冲积物沉积而成，为粘质砂砾石层组成。沿锦水河、毗河两岸呈带状分布，宽数十米至数千米，因受河流多次沉积与侵蚀，阶面具有大平而小不平的起伏特点，向河床及下游倾斜。其面积为375.36 km²，占幅员面积的75.52%。三是冰水堆积扇状平坝，系更新统冰水——流水堆积组成，宽50-2500m，残存带状丘和冢状孤丘。海拔557-522m，坡降5‰，比高2-5m，阶面微波起伏，其面
--

积为7.43 km²，占幅员面积的1.5%。

台地：全区台地总面积97.75 km²，占幅员面积的20.28%。在冲积平坝后缘，处白垩系砖紫泥基岩，堆积大面积的较深厚的黄色粘土，局部高台地上沉积砾石粘土，由于堆积的厚薄和地表剥蚀的深浅，形成起伏的缓丘台地。形成2个地貌：冰碛。冰水堆积一级台地，系冰期沉积物姜石黄色粘土堆积组成。海拔470-550m，高差80m，峰谷比高20-40m，局部地带白垩系基岩出露地表，隆起5-20m，形成缓丘宽谷，面积75.89 km²，占幅员面积的15.74%。冰水堆积二级台地，系冰期沉积物卵石黄色粘土堆积组成。山坡陡斜，泥石混杂。海拔538-584m，高差46m，峰谷比高30-80m，其坡缘紧连裸露的基岩和姜石黄土，形成高台地，无完整台面，仅存浑圆状丘顶，面积21.86km²，占幅员面积的4.54%。

三、河流、水文

新都地处都江堰腹心，没有独立的闭合流域，过往水多，水资源情况复杂。水资源主要由大气降水、外来水、地下水三部分组成。水资源总量 18.10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3.16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2.53 亿 m³，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交替部分 2.39 亿 m³。全区地表水可开发量为 10.53 亿 m³，地下水可开发量为 2.00 亿 m³，合计可开发水资源总量为 12.53 亿 m³。

（1）大气降水

根据新都区气象站的降水资料和新都区幅员面积，区内多年平均总降水量为 4.945 亿 m³，丰水年降水 1111.8mm，水量 5.359 亿 m³；平均年降水 910.6mm，水量 4.389 亿 m³；枯水年降水 726mm，水量 3.499 亿 m³。

降水季节分布不均，6~9 月为雨季，其余 8 个月的降水量还不足全年降水量的 25%，多雨年份与少雨年份的年降水量和径流量往往相差数倍。多数降水变成径流，汇入江河。根据《四川省水文手册》，新都多年平均径流深在 500~600mm 两条等值线之间，中心地带为 550mm，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40 4 m³/s，年总量为 2.6503 亿 m³。

（2）地表水

受季风和北部山体屏障的影响，新都区降水较为丰沛，水源补给充分。清白江、毗河的各分水口，多集中在右岸，溪河纵横，奔向东南，反映平坝从西北向东南倾斜的趋势。沱江分岷江水源的锦水河、毗河，汇入沱江，与岷江一起形成双生河流。

清白江右岸的锦水河、蟆水河、督桥河，流向基本上与地面径流一致。又龙泉山西侧东山台地发源的西江河山溪水，自南向东北流，反映基岩向成都断陷倾斜的趋势。各河流的径流年内变化具有明显的夏洪、秋汛等特点。每年4~6月水量逐渐增加，水位上涨，径流随之增加；6月开始进入汛期，7~8月达到高峰。10月以后，水位开始下降，汛期也随之结束。1~4月为枯水期。由于雨水在年内分配不均及地形等影响，造成各河流涨落急骤，水位流量过程线呈连续峰型。锦水河(汉代称湔水) 集水面积301平方公里，安全流量1000立方米/秒，五年一遇洪峰流量1250立方米/秒。从宝瓶口河底高程718 米引水而下，上游蒲阳河流绕灌、彭山麓，左岸承受各山溪暴雨径流，常出现暴涨暴落的大洪水，汛期洪峰流量800~1200立方米/秒，洪峰流量大，含沙量也大，洪后堰口多淤积。河流经火烧堰河边高程575米，锦水河大桥河边高程545米，兴隆渡河边高程532米，三岔渡河边高程507米，高桥渡河边高程506米，三邑桥河边高程497米，流到金堂县赵镇高程440米。

毗河：毗河源于都江堰岷江的柏条河流至郫县团结镇石堤堰，被分流为府河和毗河。毗河河面宽80~100米，水量充沛，水质清洁，河道弯度较大，素有“九曲回肠”之称。两岸竹木茂密，稻禾盈野，四季风光如画，生态环境优良，川陕国道和成彭古道横跨毗河，一路留下优美感人的故事传说和大量名胜景区。毗河从新都龙安乡流入新都区境内，向东流到邵家寺进入锦水河区，最后在金堂注入千里沱江。毗河在新都境内流程37.8公里；灌溉着龙安乡、龙桥镇、斑竹园镇、新都街道、三河街道、泰兴镇6个乡镇、街道的广阔农田；滋润着类的古今文明。西江河（唐代称汝江）上源从龙泉山脉中段西侧山地汇诸山溪水，多年平均流量4.5m³/s。北流至新都区石板滩镇河底高程465m，东北流注毗河右岸姚渡场上游河边高程458m。汛期洪峰高、来势猛、易成灾。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锦水河。

（3）地下水

新都区境内沉积了厚25~200米左右的第四系，平坝以第三冰期堆积的冲积泥砂砾卵石层为主。其中清白江以北的清流、利济乡为冰后期近代河流堆积的冲积泥砂砾卵石层。东南缓丘台地上部地层大部为第三冰期堆积的黏土。其中三河乡与成都磨盘山相连的石子岭、回龙山也零星保存了一些第一冰期堆积的黄棕色泥砾。

台地的黏土层及黄棕色泥砾层，为基本无水或含水微弱的地层，层厚很不均匀，

常有基岩露头。基岩上层为砂页岩，下层为砂岩。由于岩层破碎，选择适宜位置，打井10米深，常可取得裂隙水。该层地下水位随降雨和灌水的增减而有所变化，但变幅甚小。平坝分布第四系松散堆积砂砾卵石层孔隙水，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其中有个别地下水，位于古河流牛轭湖相堆积环境，因铁锰含量超标而影响开采饮用。平坝下部另一含水层埋深在40~80米左右，含水层由中下更新统冰水堆积含泥砂砾卵石层组成。台地分布白垩系易风化的红层砂泥岩裂隙水，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镁。

平坝上部含水层一般埋深在1~5米。这冲积泥砂砾卵石潜水含水层，在新繁一带厚约10.2~24.5米，新都附近厚约12~15米，平均厚度15米左右。据钻探资料，桂湖镇地下上部含水层厚度15米左右。平坝地下水上部含水层，变幅3~4米。近河变幅小，远河变幅大，丰水期降雨增多，地下水位始终高于河水位，降雨渗入不断地被河水所排泄。枯水季降雨减少，但因地处下游排泄段，有上游地下径流补给，地下水得保持一定的稳定，因此变幅小。而河水回水的影响，仅能限于沿河呈带状。分布面积约350平方公里，地下水储量达6.30亿立方米。在清流、利济乡属于冲积砂砾卵石孔隙含水层，平均厚度约17米，埋深3米左右，变幅3米。从3月开始缓慢上升，7月达最高水位，翌年1~3月为最低水位。分布面积35平方公里，地下水储量1.071亿立方米。清流、利济乡同处地下水溢出地段，1954年前泉涌523口。

四、气候与气象

新都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6℃，绝对最高气温35.5℃，绝对最低气温-5.4℃。年平均相对湿度81.5%，无霜期271天，日照100天。主导风向为北东，平均风速0.99 米/秒，最大风速14米/秒。多年平均降水量911.7mm。

新都区境气温从西北向东南逐渐增高，也就是由东南随着地势的升高向西北而逐渐略有下降。累年(1960~1981年)平均气温在16.2℃左右。西北部高宁、利济、清流等乡为15.8℃，新繁镇16℃，桂湖镇16.2℃，东南石板滩镇16.4℃，气温高低相差0.6℃。区境内年平均地温，地层0厘米18.4℃、5厘米17.9℃、10厘米18℃、15厘米18℃、20厘米18.1℃。1965年7月，区境内地表极端最高温度为64℃，比气温最高值36℃偏高将近一倍，且时间偏晚一些。1975年12月，地表最低温度为零下7.8℃，比同时出现的气温最低值零下5.4℃还偏低2.4℃。

区境累年平均无霜期279天，最长的是1962年有303天，最短的是1980年为261天。初霜期最早出现在11月4日(1962年)，终霜期最晚是4月1日(1980年)，一般初霜始于11月24日，终霜晚于3月5日，每年1月份霜日最多。此外，区境内春季低温冷害，3月中旬出现频率为50%，下旬为55%，4月上旬为23%；秋季低温冷害，9月上旬出现频度为14%，中旬为45%，下旬为73%。寒潮多出现在12月至翌年2月或3月上中旬。

区境累年(1960~1981 年)平均降水量在909mm左右，降水分布与气温相反，随地势升高而增多。从东南到西北增加139.2mm左右。地处东南的木兰乡仅897.8mm，西北的高宁乡达1037mm左右。年际变化规律区境累年平均降水量909mm，最多为1409.9mm(1961年)，最少为612mm(1969年)。

区境内累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401.3小时，最多年1655.5小时(1963 年)，最少年1153.4小时(1981年)，最多年与最少年相差502.1小时。全年中8月份日照最多，平均是190.7小时，11月最少，平均仅71.9小时，最多与最少月相差118.8小时。区境内全年太阳总辐射值为94.9千卡/厘米²年，盛夏7、8月最多，分别为12.3千卡/厘米²月和11.8千卡/厘米²月。冬季较少，12月仅4.2千卡/厘米²月，为7月的三分之一。

区境累年各风向平均频率以北风最多，频率为8%；其次是东北风，频率为7%；但静风占48%。累年平均风速为1m/s，5月份最大仅有1.3m/s，12月份最小只有0.6m/s。

五、植 被

区境内植被类型，要求温暖湿润、无霜期长的生态环境。主要植被类型有：农田植被农作物栽培覆盖率为63.04%。田间杂草水生有稗子草、三棱草、慈姑草、水案板、四瓣草、剪刀草、水芋荷、鸭舌草、浮萍、牛毛毡、藻草、青苔、鸭儿芹、水牛草；旱生有看麦娘、锯锯藤、麦麦草、蛮油菜、苦猪草、鹅儿肠、面根藤、棉花草、灰灰菜。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被、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由樟科的香樟、楠木；芸香科的柑、橘、橙、柚；木犀科的桂树、女贞；桃金娘科的桉树，常绿阔叶树种组成。亚热带落叶阔叶林，主要由壳斗科的青榨木科的桤木，杨柳科的杨属、柳属，蓝果树科的喜树(水冬瓜)，胡桃科的枫杨(麻柳)，悬铃木科的法国梧桐，楝科的苦楝，蔷薇科的梅、桃、李、苹果、梨等落叶阔叶树种组成。林内附生植物和藤本植物，都是草本。暖性针叶林，主要由杉木、柏木和杉柏科针叶树种组成。暖性竹林，主要由慈竹、白甲竹、斑竹、硬头黄、芦竹组成。

缓丘植被除农作物及稀树外，灌丛主要由黄荆、马桑、刺梨、野枸杞和其他荆

棘植物组成；草丛主要由巴茅、马儿秆、丝茅草、山草、刺金瓜和羊齿植物组成。

六、新繁镇污水处理厂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由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建设，总投资3000余万元，建设于锦水河旁的龙桥镇肖家村，占地面积15933.41m²。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1.95万m³/d，采用改良型Orbal 氧化沟处理工艺，建设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包括格栅井、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厌氧选择池、氧化沟、沉淀池、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储泥池、浓缩脱水机房、办公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根据《成都市总体规划》及《新都区区域总体规划》，新繁镇污水处理厂近期服务范围为新繁镇城区、家具产业园区和食品产业园区，服务人口9万人。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于2008年6月正式立项，开始设计、施工，于2012年4月实现正常运行，并通过了成都市水务局的检查验收，目前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2019年1月，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启动了扩能提标工程，扩能后废水处理规模将达到2.4万m³/d，出水水质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外排。

环境质量现状

(表三)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为了掌握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噪声数据采取实测所得，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引用四川众兴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数据，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数据常规污染物引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2018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以及2018年全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主要污染物的监测浓度。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成都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成都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中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表明：

优良天数增加：2018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51天，同比增加16天；优良天数比例70.3%，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其中，全年空气质量优56天，同比增加21天；良195天，同比减少5天。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2%；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8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9%；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1.4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6%；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6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3%。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3-1 成都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48	40	120	不达标
PM _{2.5}		51	35	146	不达标
PM ₁₀		81	75	108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4	3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7	160	104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都区，新都区为成都市中心城区，项目所在区域为**未非达标区域**。为此成都市制定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并取得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的批复。

(2)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战略

总体战略：以未达标、健康危害大的PM_{2.5}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战略。一是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引导绿色生活，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二是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为重点控制对象，推进多污染源综合防治；三是针对SO₂、NO_x、PM₁₀、PM_{2.5}、TVOC等大气污染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氨的排放控制。

近期（**2018年-2020年**）：多源多措并举，以减排促改善。以产业结构升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燃煤锅炉清零、扬尘源综合整治为重要抓手，实现多种污染物减排。通过设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容量上限，引导产业升级、布局优化；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降低煤炭消费量；提升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治污效率，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造西部地区管理运行最先进的工业企业；淘汰老旧车，推广新能源车，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加强扬尘、秸秆、餐饮油烟等面源污染整治。

中期（**2021年-2027年**）：践行绿色生产、绿色生活方式。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资源能源消费增速趋缓，控制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传统工业源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更加注重源头与过程控制。强化TVOC污染防治；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体系，优化货运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控制汽油车增长量，增加绿色出行比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得到大幅度削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全面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3) 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

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49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到202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表3-2 成都市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表

项目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 (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2017	56	88	53	64.4
2020	49	80	49	70
2022	44	75	47	74
2027	35	67	40	85

(4) 本项目特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四川众兴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对项目区域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进行了监测，其监测数据如下。

①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19年1月12日~18日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T-GC-01	0.07

②监测布点

共布设1个大气监测点位。

表3-4 大气质量监测布点及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备注
1#	项目所在地	104.004183E， 30.860684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③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结果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2019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48	0.71	0.8	0.54
		0.6	0.94	0.59	0.44
		0.51	0.64	0.75	0.57
		0.68	1.02	0.67	0.55
		0.61	0.95	0.86	0.6
		0.32	0.82	0.7	0.47
		0.6	0.68	0.79	0.52

④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具体见下表。

表3-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g/m^3 ）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值	1小时平均值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即某项目标准值指数等于实测浓度值与标准值之比，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项目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S_i$$

式中： P_i ——单项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浓度(mg/m^3)；

S_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当 P_i 值大于1.0时，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 P_i 值愈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否则反之。

⑥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3-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对应值及评价结果	标准限值
1#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浓度范围 (mg/m^3)	0.32~0.95	2.0
		单项指数范围 P_i	0.16~0.48	/
		超标率	0	/

根据监测结果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值单项污染指数小于1。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锦水河，最终汇入毗河。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中的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评价等级为三级B，故采取收集资料方法。

成都市岷、沱江水系共设置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 108 个（2018 年成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实际监测 106 个(李家岩水库暂未监测，白鹤断面取消)，其中省控及以上河流断面 15 个，省控湖库点位 8 个。监测结果表明，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地表水水质总体呈良好，其中 I ~ III 类水质断面 80 个，占 75.5%；IV ~ V 类水质断面 21 个，占 19.8%；劣 V 类水质断面 5 个，占 4.7%，毗河属于岷江水系，是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根据 2018 年省控及以上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毗河在 2017 年属于

V类水域，在2018年属于IV水域，主要的污染因子为氨氮（超标倍数为0.41）、总磷（超标倍数为0.27）和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为0.01）。

表 3-8 2018 年省控及以上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断面名称	规定类别	上年同期	本年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黎明村	II	II	II	/
都江堰水文站	II	II	II	/
永安大桥	IV	IV	IV	氨氮/0.05
黄龙溪	III	V	IV	氨氮/0.42、总磷/0.10
岳店子	III	III	III	/
二江寺	III	V	劣V	氨氮/1.73、化学需氧量/0.55、总磷/0.38
老南河大桥	III	V	IV	总磷/0.48
201 医院	III	IV	III	/
清江大桥	III	IV	IV	总磷/0.21
三皇庙	III	V	IV	总磷/0.21
宏缘	III	IV	IV	总磷/0.05
毗河二桥	III	劣V	IV	氨氮/0.41、总磷/0.27、化学需氧量/0.01
三邑大桥	III	III	II	/
爱民桥	III	IV	IV	总磷/0.19、化学需氧量/0.12
临江寺	III	IV	III	/

注：1.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21 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3.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对项目环境噪声进行了实测，共布设6个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下表，布点情况见附图。

表 3-9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

序号	名称	方位	备注
1#	北厂界（厂界外1m）	场界外	场界噪声
2#	东厂界（厂界外1m）		
3#	南厂界（厂界外1m）		
4#	西厂界（厂界外1m）		

5#	厂界西侧约 90 米		周围居民点噪声
6#	厂界北侧约 60 米		

备注：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声环境质量属于2类功能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进行，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

⑤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10.25		2019.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5	47	56	46
2#	56	48	53	47
3#	56	49	56	48
4#	52	48	55	46
5#	52	45	52	42
6#	54	46	56	46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噪声环境现状评价

①评价因子

同现状监测因子。

②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③评价方法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与评价标准直接比较。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声环境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编号	2019.10.25					2019.10.26				
	昼间		夜间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达标 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	55	60	47	50	达标	56	60	46	50	达标

2#	56	60	48	50	达标	53	60	47	50	达标
3#	56	60	49	50	达标	56	60	48	50	达标
4#	52	60	48	50	达标	55	60	46	50	达标
5#	52	60	45	50	达标	52	60	42	50	达标
6#	54	60	46	50	达标	56	60	46	50	达标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由上表可见，1#~6#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项目外环境关系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租赁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的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该租赁车间内同时存在另外一家企业——成都市欧誉厨柜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12 评价区域外环境关系分布列表

编号	目标名称	性质	人口数量	与黎派公司相对位置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三公路对面凌家碾住家户	住户	约 200 户	S	80~350
2	沿锦水河住家户	住户	约 20 户	W	60
3	皎皎兔厂区北面住家户	住户	约 10 户	N	90
4	清白小学	学校	约 500 人	NW	500
5	新繁幼儿园	幼儿园	约 120 人	E	700
6	新繁体育公园	公园	/	E	700
7	新繁镇政府	政府	/	SE	1240
8	新都区政府	政府	/	SE	1600
9	成都市欧誉厨柜有限公司	周边 生产企业	/	N	紧邻
10	好川天龙板材成都营运中心		/	N	160
11	成都库克橱柜材料有限公司		/	N	200
12	亿豪定制家具		/	N	200
13	成都闵航食品厂		/	N	750
14	长德新世贸食品城		/	N	800
15	新繁食品公司		/	NW	320
16	成都馨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NW	400
17	金熊米业		/	WNW	750
20	四川兴睿龙实业有限公司		/	E	紧邻
21	华星汽修厂		/	E	400
22	新繁服装城		/	S	250
23	金磊家具厂		/	SE	350
24	新都区圣多美洁具厂		/	SE	400
25	三星机器厂		/	SE	600
27	乐派家私		/	SW	500
28	百浪多化纤公司		/	NW	360
29	吉膳食品		/	NW	450
30	四川皓博药业有限公司		/	WNW	480
34	成都二绕	公路	/	N	1800
35	新繁大道	公路	/	W	400
36	成彭高速S105	公路	/	SW	700
37	成彭路	公路	/	NE	450
38	锦水河	地表水	/	S	紧邻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及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周围半径 2.5km 范围。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因此，确定本项目的大气主要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新繁镇、清白小学、新繁幼儿园及皎皎兔厂区周边居民等，具体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2) 地表水评价范围及主要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3) 噪声评价范围及主要保护目标

噪声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评价范围内有居民，因此噪声保护目标主要为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

4)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及主要保护目标

本全厂危险物质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3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目标名称	性质	人口数量	与黎派公司相对位置		保护要素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三公路对面凌家碾住家户	住户	约 200 户	S	80~350	环境空气、风险、噪声
2	沿锦水河住家户	住户	约 20 户	W	60	
3	皎皎兔厂区北面住家户	住户	约 10 户	N	90	
4	清白小学	学校	约 500 人	NW	500	环境空气、风险
5	新繁幼儿园	幼儿园	约 120 人	E	700	
6	新繁体育公园	公园	/	E	700	
7	新繁镇政府	政府	/	SE	1240	
8	新都区政府	政府	/	SE	1600	地表水
9	锦水河	地表水	/	S	南侧紧邻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单位 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 准 来 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0	0.20	
CO	/	4	10	
O ₃	0.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非甲烷总烃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锦水河,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0.2 (湖、库0.05)

三、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标准值

相关标准限值 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水污染物

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近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待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限值, 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500	45*	30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6~9	10	50	5	10	0.5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限值	6~9	/	30	1.5	6.0	0.3

注: “*” 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 本项目 VOC_s 参考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	1.0
VOC _s	60	15	3.4	度最高点	2.0

三、噪 声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四、固 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法[2014]197 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测算依据、总量指标来源等分析如下。

总量控制	一、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VOCs、颗粒物 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COD、氨氮和总磷。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法[2014]197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测算依据、总量指标来源等分析如下。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经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预处理池净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预处理池收集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待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00h。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估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3.0m³/d，排水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全年生活污水量为 720m³/a）。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m³/a，企业排口废水浓度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COD：500mg/L）；氨氮无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45mg/L 计算，总磷无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0962-2015）8mg/L 计算；则： 化学需氧量 COD_{Cr}（企业排口）=720m³/a×500mg/L×10⁻⁶=0.36t/a； 氨氮 NH₃-N（企业排口）=720m³/a×45mg/L×10⁻⁶=0.0324t/a； 总磷 TP（企业排口）=720 m³/a×8mg/L×10⁻⁶=0.00576t/a。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总量：
------	--

1.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text{m}^3/\text{a}$ ，污水处理厂排口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计算，则：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污水处理厂排口）= $72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36\text{t/a}$ ；

氨氮 $\text{NH}_3\text{-N}$ （污水处理厂排口）= $720\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36\text{t/a}$ ；

总磷 TP（污水处理厂排口）= $720\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L} \times 10^{-6} = 0.00036\text{t/a}$ 。

2.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text{m}^3/\text{a}$ ，污水处理厂排口浓度按《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计算，则：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污水处理厂排口）= $720\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22\text{t/a}$ ；

氨氮 $\text{NH}_3\text{-N}$ （污水处理厂排口）= $720\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1\text{t/a}$ ；

总磷 TP（污水处理厂排口）= $720\text{m}^3/\text{a} \times 0.3\text{mg/L} \times 10^{-6} = 0.0002\text{t/a}$ 。

表 4-7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数据计算统计总量指标

总量指标		COD_{Cr}	$\text{NH}_3\text{-N}$	TP
企业总排口		0.36	0.0324	0.00576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提标改造完成前	0.036	0.0036	0.00036
	提标改造完成后	0.022	0.0010	0.00020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由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可在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内解决，因此建议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颗粒物源强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 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按 $0.321\text{kg}/\text{m}^3$ -产品计。项目锯板量约为本项目板材用量约为 1046m^3 ，则粉尘产生量为 0.3358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木工作业每天约 4 小时，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28kg/h ，本项目针对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采用一套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系统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处理效率为 95%，经过处理排放的颗粒物为 0.015t/a ，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33t/a。

2) 有机废气

表 4-8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及治理指标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kg/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有机废气捕 集效率%	净化效 率%
1	环保喷胶	600	438	90%	90%
2	白乳胶	500	25		
3	封边热熔胶	300	12		

VOCs排放量=[(100%-90%)+90%×(100%-90%)]×M_{有机废气挥发量}

=0.19×279.6kg/a=53.124kg/a

表 4-9 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 kg/a

控制指标	单位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kg/a	25.164	27.96	53.124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小结

表 4-10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废水	企业总排口		CODcr	0.36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0.0324	
			总磷	0.00576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提标改造完成前	CODcr	0.036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NH ₃ -N	0.0036	
			总磷	0.00036	
		提标改造完成后	CODcr	0.022	
			NH ₃ -N	0.0010	
			总磷	0.00020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0.053	大气
	粉尘		颗粒物	0.048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建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项目租用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的厂房进行生产。我方接受委托时，项目已建成一半（软体家具生产线已建成并投产，板式家具生产线未建），因此，本次评价属于补办环评。本项目对施工期仅作回顾性分析，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是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渣、噪声以及生活垃圾等。且经现场踏勘，项目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在施工期间也无周围群众投诉，无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主要在二楼和三楼车间进行，共 2 种不同生产工艺，分别是软体家具（沙发和办公椅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和板式家具。

1.1 软体家具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皮质沙发主要以皮料、海绵、木材等为原材料，经木工开料、订架、打磨，海绵开绵、造型充包，布料裁料、车工，扣制等工序进行生产后即得成品。本项目软体家具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由框架工序、内衬工序、外套工序、总装工序组成，项目用胶工序均在喷胶区进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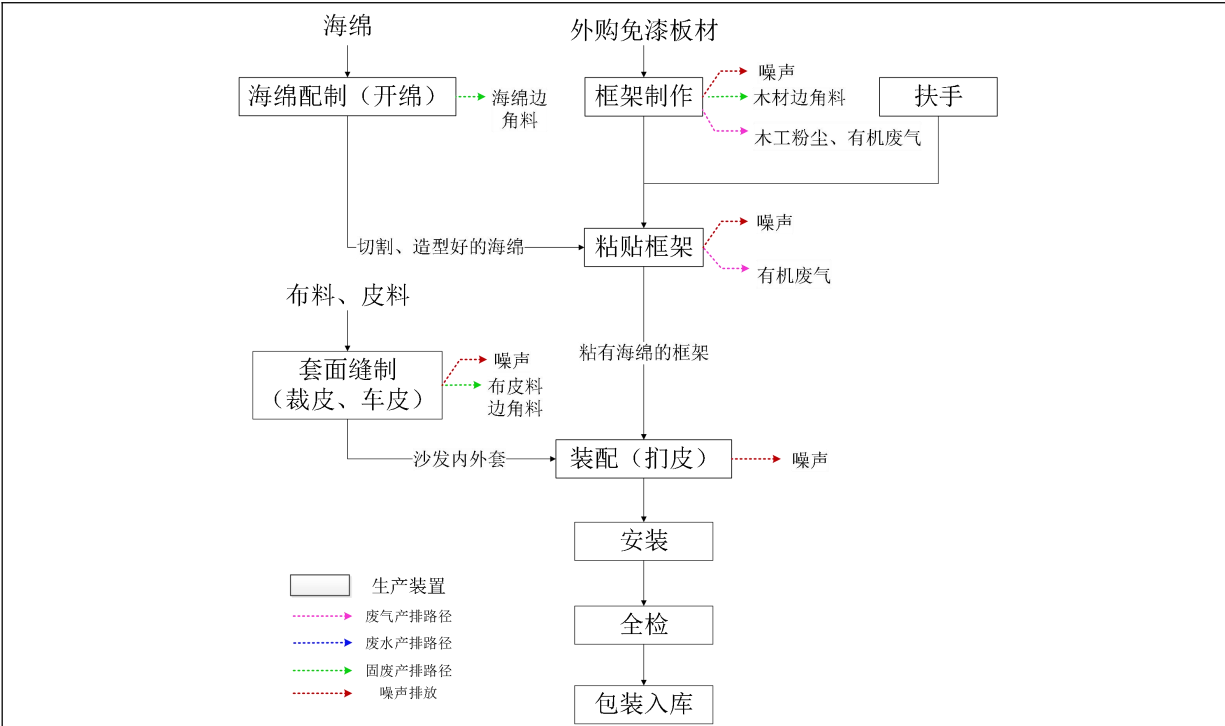


图5-1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板料开料

外购免漆板材按要求通过推台锯、裁板机、带锯等设备进行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工粉尘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钻孔

根据设计要求，采用四排钻、六排钻、立式群钻、双端母榫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钻孔、制榫处理。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粉尘、噪声。

（3）框架制作

将开料及钻孔后的木料使用拼板机进行组装，该过程需要通过白乳胶（人工涂白乳胶）及冷压，使其完全粘合在一起。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脂类物质（醋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的有机废气。

（4）砂光打磨

木料达不到工艺要求的光滑度，需要进行砂光处理，达到去棱除糙的目的。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磨砂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砂带。

(5) 海绵配制

按规格的尺寸和形状，划线、切割海绵并造型，用于后期粘贴。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主要为海绵边角余料。

(6) 粘贴框架

在框架上钉松紧带、钉纱布、使用喷胶粘贴切割造型好的海绵。项目贴棉工序使用的贴胶通过喷枪进行喷涂，该过程中会挥发少量喷胶有机废气，本项目所使用贴胶的施工温度为 10-35℃，喷枪口径为 1.5-3mm，由此可见，喷胶在操作过程中温度不高，且喷出口径较小，故喷胶废气产生量较小。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喷胶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等。

(7) 制作沙发外包（套面缝制）

根据客户要求选用相应的皮料，在不同的缝制设备经过人工裁剪和缝补上将皮料、布料缝制不同规格形状的内、外套。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皮料边角余料和设备运行噪声等。

(8) 装配（扣皮）

在粘有海绵的框架上钉内套，然后套上外套并固定，根据客户需求装上装饰件，钉底布、装脚，组装成沙发。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设运行噪声。

(9) 入库、外售

将做成的成品沙发放入仓库或外售。

1.2 板式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板式家具加工工艺主要生产台桌类和定制家具，两种产品在工艺流程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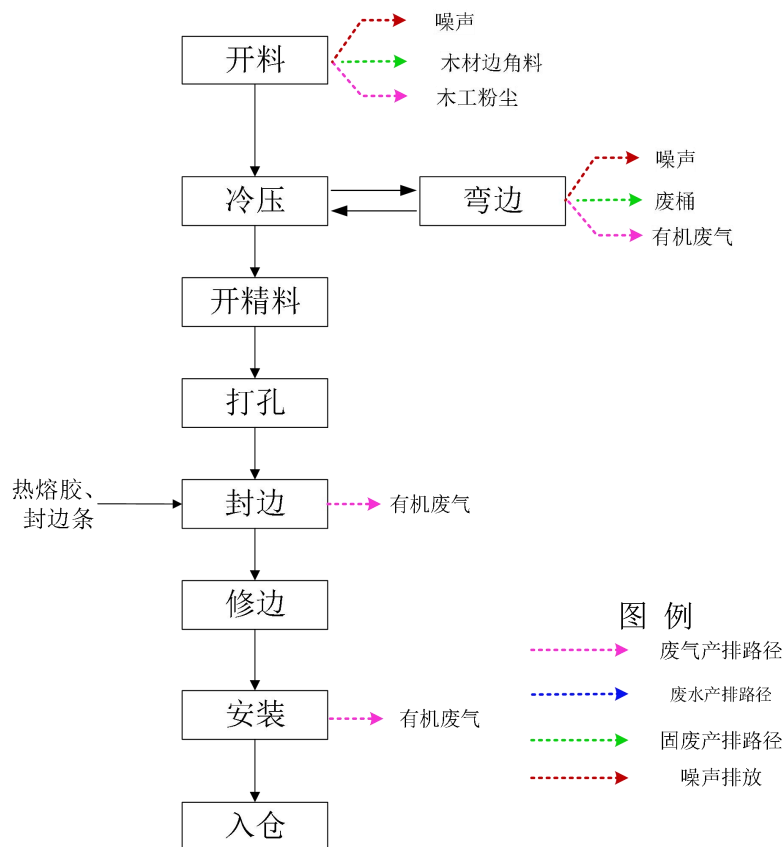


图5-2 板式家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 料

项目购进的纤维板原料分区堆放在项目区原料库，将纤维板运送至生产厂房内的原料库区，根据市场需求通过推台锯、裁板机、带锯、拼板机等设备将板材裁剪成相应的规格后，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进入下一工序。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工粉尘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开料裁板过程产生的锯末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2) 冷压、弯边

项目少量产品需要较厚的板材，而外购的板材达不到相应的产品设计厚度要求时，需使用白乳胶将2片以上的板材粘贴在一起，以达到增加板材厚度的目的。涂刷白乳胶后的板材使用冷压机进行整平和定型，部分材料需使用弯边机进行弯边，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白乳胶使用完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原料桶。

(3) 开精料

经过冷压后的板材，再次通过推台锯、裁板机、带锯等设备将板材裁剪成相应的规格后，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进入下一工序。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开精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工粉尘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开料裁板过程产生的锯末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4) 钻 孔

压合过后木板，通过排钻机、采口机对板材进行打眼开孔，便于后续工段组装。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边角料和噪声。目前处置措施为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外排；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5) 封边、修边

用全自动封边机，用PVC封边条和加热后的热熔胶（加热温度170℃~190℃，过胶的是速度为每秒14米到每秒23米）将开料形成的板件的裁截面包起来，实现包边和与板材同色。包边的同时，自动封边机对超出板材厚度的PVC封边条进行切割，使其于板材厚度相同。封边胶为环保热塑性胶，封边温度控制为120±10℃，固化时间约为20~30秒。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9) 安 装

将外购的将制榫铣型及钻孔后的配件进行组装，该过程需要通过涂胶（人工涂白乳胶）及重压，使其完全粘合在一起。工序使用的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脂类物质（醋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胶合废气。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的胶合废气。

(10) 包装入库

项目生产出的成品装入打上商标的纸箱，包装形成最终产品，进入仓库储存，此过程会有少量的包装废料固废。

本产品工艺中涉及到用胶工序均在喷胶区进行。

二、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由于项目软体家具生产线部分已建成，板式家具生产线未开工建设。本项目属于

补办环评，施工期只包含板式家具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不会产生建筑弃土弃渣、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等污染物，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

- （1）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2）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3）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2.1.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来源主要为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每天平均有 10 名工人作业，工人多为当地乡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已建成使用的预处理池处理，经预处理池收集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锦水河。

2.1.2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只要注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强度，避免休息时间进行高强度高噪声施工，施工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施工前应告知周边企业并与其协商来调整施工的时间，尽量减少本项目对周围企业的影响。项目建设期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通过上述措施，场界噪声是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因此，在后续工程施工时，在建设单位继续认真落实上述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段、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噪声不扰民。

2.1.3 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设备的运转，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综上，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再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装修施工产生的装修废气可达标排放。

2.1.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设备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首先必须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一般情况下设备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木箱等，且大多可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施工期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2kg/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全部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堆乱放，以避免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2.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现有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组装、粘贴等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打磨、钻孔、开料等木工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

（一）有机废气

源强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粘贴框架、装配、安装、拼板、封边、冷压等喷胶工序，污染因子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环保喷胶用量为 0.6t/a，根据其成分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38g/L；白乳胶用量为 0.5t/a，根据其成分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g/L；封边热熔胶用量为 300kg/a，其挥发性有机物为 12g/L，按照最大不利情况，上述胶黏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进入废气中，则废气中有机废气发的产生源强为 279.6kg/a。

现有治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据现场调查，目前，建设单位未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新都区家具制造业绿色发展环境管理技术指南》：“涂胶作业区应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宜采用成熟稳定、技术可靠处理工艺；封边作业区封边设备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设备和工艺流程原因，其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困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将封边作业区设置为半开放式空间，采取负压收集处理措施，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需采取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整改措施：

I、项目设置喷胶区，项目工艺流程中粘胶框架、装配、安装过程均在此喷胶区进

行，喷胶区位于海绵车间内，项目喷胶区设置为独立密闭房间，出入口安装卷帘门，喷胶区面积约为 30m²，项目拟在喷胶区顶部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针对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进入管道后再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II、项目拟将拼板机、封边机、冷压机迁至喷胶区右侧集中设置，并将拼板、封边、冷压作业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喷胶区，通过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表 5-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备情况表

工序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主要参数				1#排气筒主要参数	
		数量	有效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数量	排放高度
喷胶区、拼板、封边、冷压作业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5000m ³ /h	90%	90%	1 根	15m

整改后排放情况：

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整改后，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各设备上的集气罩的捕集效率可达到 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90%计，则外排有机废气中有组织废气量为 25.164kg/a，产生速率为 0.01kg/h，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则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mg/m³，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5-2 全厂有机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参数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高度 (m)	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	15	5000 m ³ /h	VOCs	0.116	23.2	0.01	2	3.4	60	达标

B、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捕集效率约 90%，因此，将会有 10%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27.96kg/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整改措施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四川省《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第二时段（家具制造）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二）木工粉尘

源强核算：本项目木材开料、车裁、钻孔、封边修边、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 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按 $0.321\text{kg}/\text{m}^3$ -产品计。项目锯板量约为本项目板材用量约为 1046m^3 ，则粉尘产生量为 0.3358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木工作业每天约 4 小时，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28kg/h 。

现有治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目前，企业在车间内木工开料、车裁、钻孔、封边修边、打磨等木工加工设备产生的废除未采取环保措施，粉尘经厂房阻隔后由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根据《新都区家具制造业绿色发展环境管理技术指南》：

打孔、开槽、镂铣等设备产生粉尘处应安装粉尘收集装置，并与中央除尘系统相连接，其粉尘收集面积须大于粉尘产生点位面积。

打磨作业区：采用机械自动打磨或人工打磨应设置专用打磨车间，鼓励企业设置为密闭打磨车间，对采用半开放式的，在开放侧安装磁性自动吸合门帘。在开放侧设吹风口，其对侧设置粉尘吸收口，使车间内保持负压状态（负压至少达到 2000 毫米水柱）。打磨车间须设置防静电式布袋除尘装置。

因此，本项目拟设置一套中央除尘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整改措施：

项目设置一套中央除尘系统，企业拟在车裁机、钻孔机修边机等设备的产尘口设置集气罩，保证集气罩的收集面积大于粉尘产生点面积，各点位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评价按最不利环境影响考虑，项目抽风集气的捕集效率按 90%计）连通中央除尘系统，汇入总管道进入末端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不小于 95%，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风量 $2000\text{m}^3/\text{h}$ 。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木工粉尘治理措施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5-3 木工工艺粉尘治理措施工艺参数

产污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主要参数						
		数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除尘风量	2#排气筒参数		
						数量	排放高度	内径

车间木工加工工序	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15m排气筒	1套	90%	95%	2000m ³ /h	1根	15m	0.8m
----------	-------------------	----	-----	-----	-----------------------	----	-----	------

整改后排放情况：

A、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

整改后，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5-4 全厂粉尘处理及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358	0.28	140	0.015	0.006	3.125	3.5	120	达标

从上表可知，经除尘处理措施后，粉尘中主要污染物指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B、无组织排放情况

由于集气效率在 90%左右，因此，将会有 10%的粉尘未被捕集，未被捕集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和车间内自然沉降（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

本次环评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在所在地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凯乐检字（2019）第 10005H 号】，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5-5 全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本次环评实测）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点位	次数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上风向厂界 10m	第 1 次	0.234	1.59
		第 2 次	0.267	1.26
		第 3 次	0.250	1.02
	2#下风向厂界 10m	第 1 次	0.284	0.83
		第 2 次	0.267	0.95
		第 3 次	0.300	0.77
	3#下风向厂界 10m	第 1 次	0.284	0.57
		第 2 次	0.251	0.62
		第 3 次	0.267	0.84
	4#下风向厂界 10m	第 1 次	0.317	0.71
		第 2 次	0.334	0.80
		第 3 次	0.350	0.83

由监测结果可知，全厂无组织颗粒物和 VOCs 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三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 和 2.0 mg/m³, 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现有治理措施

(1) 项目用水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清洗, 车间地面不冲洗、不拖洗, 仅采用清扫方式,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厂内无住宿和食堂。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2400h。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 估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3.0m³/d (900m³/a), 排水系数为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 (全年生活污水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由预处理池收集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锦水河。目前,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提交改造工程, 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限值。

表 5-6 全厂用水量分配情况

项 目	人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水 量(m ³ /a)
生活污水	30	100 L/人·d	3.0	2.4	900	720
合计			3.0	2.4	900	720

(2) 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最高日用水量的 80%计, 则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4m³/d (全年生活污水量为 7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总磷。

表 5-7 全厂废水产生、预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项目		CODCr	氨氮	总磷
废水水量		720m ³ /a		
处理后(厂区总排口)	浓度(mg/L)	≤500	≤45*	≤8*
	排放(t/a)	0.36	0.0324	0.0057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mg/L)		≤500	≤45*	≤8*
处理后(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浓度(mg/L)	≤50	≤5	≤0.5
	排放(t/a)	0.036	0.0036	0.000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5	≤0.5
处理后(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浓度(mg/L)	≤30	≤1.5	≤0.3
	排放(t/a)	0.022	0.0010	0.00020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		≤30	≤1.5	≤0.3

（3）已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锦水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繁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建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市政配套设施完善。项目依托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已建的预处理池及污水管网，项目污水能够沿市政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现有废水治理措施不存在环保问题，无需进行整改。

2.2.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现有治理措施

源强及现有治理措施：本项目噪声来自车间生产机械设备、动力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为了控制噪声污染，建设单位从设计、设备选型时从降低声源源强值及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已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所有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
-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生产定于白天，夜间不生产；
- ④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起正常运转，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情况；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和抛掷。

本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5-8 全厂现有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 级 dB(A)
1	小型空压机	2	80	消音器、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60
2	木工推台锯	2	85	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65
3	细木工带锯	2	80	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60
4	M 钉枪	3	70	厂房隔声	≤60
5	K 钉枪	10	70	厂房隔声	≤65
6	大环枪	1	70	厂房隔声	≤65
7	438K	6	85	消音器、厂房隔声	≤65
8	1010J	6	8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5

9	电剪	1	7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0
10	2 同步平车	2	70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11	3 同步平车	3	65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12	大线车	1	65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13	锁边车	1	70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14	双针车	1	68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由于本项目目前已处于正常运行状态，2019年10月25日，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状况下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工况生产条件下，本项目2个生产厂址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生产噪声影响方面的投诉。

表 5-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编号	2019.10.25					2019.10.26				
	昼间		夜间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达标 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	55	60	47	50	达标	56	60	46	50	达标
2#	56	60	48	50	达标	53	60	47	50	达标
3#	56	60	49	50	达标	56	60	48	50	达标
4#	52	60	48	50	达标	55	60	46	50	达标
5#	52	60	45	50	达标	52	60	42	50	达标
6#	54	60	46	50	达标	56	60	46	50	达标

根据上表对企业现有设备设施进行噪声实测结果可以看出，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类标准，能达到相应要求。

表 5-10 全厂待建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 级 dB(A)
1	空压机	1	80	消音器、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2	数控开料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3	推台锯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4	自动封边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5	曲线封边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6	三排钻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音器	≤55
7	数控六面钻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音器	≤55
8	铝材切割机	4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9	M 钉枪	2	70	厂房隔声	≤55
10	K 钉枪	10	70	厂房隔声	≤50

存在的环境问题：本项目属于新建补评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对企业现有设备设施进行噪声实测结果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9-2008）相应标准，环评要求企业对拟建设备污染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噪声污染方面不存在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2.2.4 固废污染源及现有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和办公及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以及废棉纱手套等。

（一）一般固废

1) 木料废边角余料、除尘灰

主要产生于木工开料、打磨、抛光等木工工序。除尘灰主要来自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工粉尘，产生量约 0.287t/a，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布皮料、海绵废边角余料

主要产生于软体沙发布皮料裁剪、海绵开绵等生产过程。本项目废布皮料、海绵产生量约 5.0t/a；以上废物经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各类原材料、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薄膜、泡沫、纸箱等，产生量约5.0t/a，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经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4)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30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0.15kg/d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4.5kg/d，合计产生量为1.35t/a，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危险固废

1) 废含油棉纱、手套

本项目在机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含油棉纱、手套，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本项目针对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79.6kg/a，废气收集率为 95%，有机废气综合净化效率为 90%。按照最不利情况：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279.6kg/a 计，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 0.25t 有机气体计，则需要使用活性炭 1.112t/a。设计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每次应装填 556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建议使用多层抽屉式结构，并以 DY3 型活性炭作为净化剂（吸附能力约为 20kg（废气）/100kg（活性炭）），该活性炭适宜于净化浓度低于 1000mg/m³ 的有机废气。另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台账，执行转运联单制度，台账必须保留 3 年。**

3) 废胶桶

废胶桶包括废白乳胶桶、环保喷胶桶和废封边胶桶等，产生量约 0.05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及桶

废机油及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为毒性（T,I）。机械设备大修外委设备厂家进行维修和养护，厂内仅进行设备小部件维修。生产设备维修时会有少量废矿油（废机油）产生，产生量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在各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进行分类暂存，定期收集后分类处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

项目已在厂房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用于存放木材、布料、海绵等废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等。目前，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和废胶桶。

存在的环境问题：经过现场踏勘及实际测定，企业未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固废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危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有污染环境的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项目针对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外售废品回收站，对产生的危险固废在车间内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位于车间西南角，大小约为 20.0m²，

并采取防腐、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同时对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处理。场地四周设有排洪构筑物、临时堆场截洪沟等，防止渣料流失和雨水进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和洪水、雨水冲刷。

(1)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贮存及转运；

(2) 规范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暂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泄露物、冲洗水经裙脚、围堰等设施收集后，桶装或罐装后与库内废物一起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标志。

(3) 在本项目验收时，应提供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理协议，并交环保局备案，落实处置去向，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本次拟设置的危险贮存场所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1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西南侧	20m ²	桶装贮存	0.01	6 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号	900-041-49			桶装贮存	1.5	
3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号	900-041-49			专用容器储存	0.05	
4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桶	HW08号	900-214-08			专用容器储存	0.05	

表 5-12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t/a)	来源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1	木料废边角余料、除尘灰	30	木工工序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布皮料、海绵废边角余料	5.0	软体沙发布皮料裁剪、海绵开绵等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废包装材料		5.0	原料拆解及产 品包装							
4	办公生活垃圾		1.35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小计			41.35	/							
危险废物											
序号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害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含 油棉 纱、 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机修 过程 中产 生	固 体	棉 纱	毒性、感 染性危 险废物	1 年	T, I	暂存 在危 废暂 存间 内,集 中收 集后 交有 资质 的单 位处 置
2	废活 性炭	HW08	900-249-08	1.112	有机 废气 处理 装置	固 态	/	挥发性有 机物	每半 月	T	
3	废胶 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 包装	固 态	油	油	1 年	T, I	
4	废机 油及 桶	HW08	900-214-08	0.05	车 辆、 机械 维修 和拆 解过 程中 产生	液 态	废 润 滑 油 等	C15-C36的 烷烃、多环 芳烃 (PAHs)、 烯炔、苯系 物、酚类等	1 年	T, I	
/	小计			1.222	/						

表 5-13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木料废边角余料、除尘灰	30	0	一般固废	/	定期外售给板材厂
2	布皮料、海绵废边角余料	5.0	0		/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废包装材料	5.0	0		/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4	办公生活垃圾	1.35	0		/	分类收集后经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	0	危险固废	HW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1.112	0		HW49	
7	废胶桶	0.05	0		HW08	
8	废机油及桶	0.05	0		HW08	
合计		42.572	0	/	/	/

(三) 危险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拟在车间西南角建设一个

20.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及桶、废活性炭等危废的暂存。项目对危废暂存区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分类堆放，设标识牌，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免危废等随雨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

表 5-14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用途	防渗等级	建设情况
危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	暂存废机油及桶、废棉纱手套、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废的暂存	2mmHDPE 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为小于 10^{-10}cm/s	新建

2.2.5 地下水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含有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运营期间不向地下注水和排水，所有建筑均进行防渗漏的地面硬化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由于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未建设）、喷胶区、胶粘剂库房为重点防渗区，裁工区、车工区、扣工区、加工中心、开棉区、拼板机、封边机和冷压机等为一般防渗区，除以上区域外，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各单元防渗技术可以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

②项目生产厂房均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存在的环境问题：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危废暂存间（二楼，暂未建设）、喷胶区（三楼）、胶粘剂库房（三楼）未达到防渗要求，项目喷胶区和粘胶库房仅进行了防渗混凝土硬化，为一般防渗，未达到重点防渗要求。

整改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考虑到均不位于一楼，因此采用的防渗处理措施为：2mmHDPE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为小于 10^{-10}cm/s ，喷胶区、胶粘剂库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措施为：2mmHDPE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为小于 10^{-7}cm/s 。消除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依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770 号）进行项目污染防治区划，然后依据《地下水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要求，企业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应对渗滤液处置设备采取适当的防渗漏处理措施，如设置下垫粘土。地面防渗工

程设计原则如下：

①采用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杜绝对区域内地下水的影响，确保不因项目运行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任何污染影响，确保现有地下水水体功能。

②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③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④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地下水保护设施，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和防流失”，并设置防漏裙角等防流失措施，危废暂存间采用2mmHDPE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为小于 10^{-10}cm/s 。

（3）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表 5-15 全厂地下水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现有防渗措施	整改措施	防渗系数	备注
一、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二楼）	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	2mmHDPE 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新建，整改建设
粘结剂库房、喷胶区（三楼）	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	2mmHDPE 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已建，整改建设
事故池	/	采用 12cm 以上的防渗混凝土（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P8，混凝土 P8 级渗透系数为 $0.261 \times 10^{-10}\text{cm/s}$ ）	渗透系数为 $0.261 \times 10^{-7}\text{cm/s}$	新建
二、一般防渗区				
裁工区、车工区、扞工区、加工中心、开棉区、拼板机、封边机和冷压机	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利旧
三、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	/	/	利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确保厂区内各生产单元的防渗防漏措施，则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

2.2.6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环评属于补评，项目已建成安装部分设备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勘查可知，企业现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尚存在一些环保问题，故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5-16 企业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分类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	木工粉尘产生节点	设置一套中央除尘系统（评价按最不利环境影响考虑，项目抽风集气的捕集效率按 95%计），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有机废气产生节点	设置喷胶区+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无	无
噪声	无	无
固废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建设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流失设施。
地下水	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对危废暂存场地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渗	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为小于 10^{-10} cm/s。

2.2.7 排污口建设

①依托蛟兔制衣厂废水总排口，尚未设置相关标识，要求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明确废水排口位置，并设置醒目标志；

②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设置项目标志；

③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2.2.8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表 5-17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废水	企业总排口		CODcr	0.36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0.0324	
			总磷	0.00576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提标改造完成前	CODcr	0.036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NH ₃ -N	0.0036	
			总磷	0.00036	
		提标改造完成后	CODcr	0.022	
			NH ₃ -N	0.0010	
			总磷	0.00020	
废气	废气		VOCs	0.053	大气
			颗粒物	0.04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污染物 产生浓度	污染物 产生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污染物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扬尘，但这是短期的、暂时的。只要严格加强对施工期的管理，可大大减轻施工期粉尘的污染			
	营 运 期	喷胶区、拼板、封边、冷压作业区	有机废气	23.2mg/m³	0.116kg/h	2mg/m³	51.96kg/a
		车间木工加工工序	粉尘	140mg/m³	0.3358t/a	3.125mg/m³	48kg/a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沉淀处理。			
	营 运 期	办公生活废水	污染物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COD _{cr}	500mg/L	0.36t/a	50mg/L	0.036t/a
			氨氮	45mg/L	0.0324t/a	5mg/L	0.0036t/a
			总磷	8mg/L	0.00576t/a	0.5mg/L	0.00036t/a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回收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其余统一清运至新都区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经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 运 期	木料废边角余料、除尘灰	一般固废	30		0	
		布皮料、海绵废边角余料	一般固废	5.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5.0		0	
		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5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固废 HW49	0.01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08	1.112		0	
		废胶桶	危险固废 HW49	0.05		0	
		废机油及桶	危险固废 HW08	0.05		0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局，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交通噪声扰民			
	营 运 期	空压机	设备运行噪声	80 dB(A)		≤60 dB(A)	
		木工推台锯	设备运行噪声	85 dB(A)		≤65 dB(A)	
		细木工带锯	设备运行噪声	80 dB(A)		≤60 dB(A)	
		M 钉枪	设备运行噪声	70 dB(A)		≤60 dB(A)	
		K 钉枪	设备运行噪声	70 dB(A)		≤65 dB(A)	
		大环枪	设备运行噪声	70 dB(A)		≤65 dB(A)	
		438K	设备运行噪声	85 dB(A)		≤65 dB(A)	
		1010J	设备运行噪声	80 dB(A)		≤65 dB(A)	
		电剪	设备运行噪声	75 dB(A)		≤60 dB(A)	
		2 同步平车	设备运行噪声	70 dB(A)		≤55 dB(A)	
		3 同步平车	设备运行噪声	65 dB(A)		≤50 dB(A)	
		大线车	设备运行噪声	65 dB(A)		≤50 dB(A)	
		锁边车	设备运行噪声	70 dB(A)		≤55 dB(A)	
		双针车	设备运行噪声	68 dB(A)		≤50 dB(A)	

	空压机	设备运行噪声	80 dB(A)	≤55 dB(A)
	数控开料机	设备运行噪声	85 dB(A)	≤55 dB(A)
	推台锯	设备运行噪声	85 dB(A)	≤50 dB(A)
	自动封边机	设备运行噪声	80 dB(A)	≤50 dB(A)
	曲线封边机	设备运行噪声	85 dB(A)	≤55 dB(A)
	三排钻	设备运行噪声	85 dB(A)	≤55 dB(A)
	数控六面钻	设备运行噪声	85 dB(A)	≤55 dB(A)
	铝材切割机	设备运行噪声	80 dB(A)	≤50 dB(A)
	M 钉枪	设备运行噪声	70 dB(A)	≤55 dB(A)
	K 钉枪	设备运行噪声	70 dB(A)	≤50 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租赁的闲置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影响较小，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无需特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分析

(表七)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一般包括施工期及运营期。根据现场勘查和项目资料,本项目已于 2015 年正式投入生产。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贴胶、拼板、冷压、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木工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

表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

废气种类	直径	高度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VOCs	0.5m	15m	5000	VOCs	0.01	2
颗粒物	0.5m	15m	2000	颗粒物	0.006	3.125

表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无组织排放量 kg/h
有机废气	VOCs	20	50	0.012
颗粒物	颗粒物	20	50	0.014

(1)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颗粒物、VOCs,项目不排放量 SO₂、NO_x,不进行二次污染物 PM_{2.5} 预测评价。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参考值。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标准来源
VOCs	二类	8h 平均值	2*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颗粒物	二类	24 小时平均值	3*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2倍、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TSP平均质量浓度评价标准取450ug/m³,VOCs平均质量浓度评价标准取1200ug/m³。

(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 PM₁₀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4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 10%
二级	1% ≤ P _{max} < 10%
三级	P _{max} < 1%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AERSCREEN估算模式和上述公式进行具体计算各主要气态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如下：

A、污染源特征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		64.0
最低环境温度/ °C		-7.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沿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表7-6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有组织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100	1.37	0.40	3.48	0.80
200	0.83	0.20	1.46	0.40
300	0.57	0.20	0.85	0.20
400	0.42	0.00	0.58	0.20
500	0.32	0.00	0.43	0.00
600	0.25	0.00	0.33	0.00
700	0.21	0.00	0.27	0.00
800	0.18	0.00	0.23	0.00

900	0.15	0.00	0.19	0.00
1000	0.13	0.00	0.17	0.00
1100	0.12	0.00	0.15	0.00
1200	0.11	0.00	0.13	0.00
1300	0.10	0.00	0.12	0.00
1400	0.09	0.00	0.11	0.00
1500	0.08	0.00	0.10	0.00
1600	0.07	0.00	0.09	0.00
1700	0.07	0.00	0.08	0.00
1800	0.06	0.00	0.08	0.00
1900	0.06	0.00	0.07	0.00
2000	0.05	0.00	0.07	0.00
2100	0.05	0.00	0.06	0.00
2200	0.05	0.00	0.06	0.00
2300	0.04	0.00	0.05	0.00
2400	0.04	0.00	0.05	0.00
2500	0.04	0.00	0.05	0.00
2600	0.04	0.00	0.05	0.00
2700	0.04	0.00	0.04	0.00
2800	0.03	0.00	0.04	0.00
2900	0.03	0.00	0.04	0.00
3000	0.03	0.00	0.04	0.00
3500	0.03	0.00	0.03	0.00
4000	0.02	0.00	0.03	0.00
4500	0.02	0.00	0.02	0.00
5000	0.02	0.00	0.02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3.83 $\mu\text{g}/\text{m}^3$		8.67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0.86%		1.92%	
最大浓度距离	16m		29m	
D _{10%}	0		0	
标准值	450 $\mu\text{g}/\text{m}^3$		450 $\mu\text{g}/\text{m}^3$	

表7-7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0	0.72	0.10	1.79	0.10
200	0.44	0.00	0.75	0.10
300	0.30	0.00	0.44	0.00
400	0.22	0.00	0.30	0.00
500	0.17	0.00	0.22	0.00
600	0.14	0.00	0.17	0.00
700	0.12	0.00	0.14	0.00
800	0.10	0.00	0.12	0.00
900	0.09	0.00	0.10	0.00
1000	0.08	0.00	0.09	0.00
1100	0.07	0.00	0.08	0.00
1200	0.06	0.00	0.07	0.00
1300	0.06	0.00	0.06	0.00
1400	0.05	0.00	0.05	0.00
1500	0.05	0.00	0.05	0.00
1600	0.04	0.00	0.05	0.00
1700	0.04	0.00	0.04	0.00

1800	0.04	0.00	0.04	0.00
1900	0.04	0.00	0.04	0.00
2000	0.03	0.00	0.03	0.00
2100	0.03	0.00	0.03	0.00
2200	0.03	0.00	0.03	0.00
2300	0.03	0.00	0.03	0.00
2400	0.03	0.00	0.03	0.00
2500	0.02	0.00	0.02	0.00
2600	0.02	0.00	0.02	0.00
2700	0.02	0.00	0.02	0.00
2800	0.02	0.00	0.02	0.00
2900	0.02	0.00	0.02	0.00
3000	0.02	0.00	0.02	0.00
3500	0.02	0.00	0.02	0.00
4000	0.01	0.00	0.01	0.00
4500	0.01	0.00	0.01	0.00
5000	0.01	0.00	0.01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3 $\mu\text{g}/\text{m}^3$		4.45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0.10%		0.37%	
最大浓度距离	19m		29m	
D _{10%}	0		0	
标准值	1200 $\mu\text{g}/\text{m}^3$		1200 $\mu\text{g}/\text{m}^3$	

表 7-8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速率 kg/h	质量 标准 ug/Nm³	最大地面 浓度 ug/Nm³	最大占 标率 Pi(%)	D _{10%}	《导则》(HJ2.2-2018) 判定标准			执行 级别
			数量	H(m)	Ø(m)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组织	胶黏 工序	VOCs	1	15	0.5	0.01	2*600	1.23	0.10	0	P _{max} ≥10%	1%≤ p _{max} <10%	P _{max} <1%	三级
	木工 工序	颗粒物	1	15	0.5	0.006	3*150	3.83	0.86	0				三级
无组织	有机 废气	VOCs	长 50m, 宽 20m			0.012	2*600	4.45	0.37	0				三级
	颗粒物	颗粒物				0.014	3*150	8.67	1.92	0				二级

通过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挥发性 VOCs、木工粉尘等污染物经净化处理后，各排放源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1.92%。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低（VOCs 和颗粒物最大预测浓度值分别为和 10 $\mu\text{g}/\text{m}^3$ 和 140 $\mu\text{g}/\text{m}^3$ ）后仍不会超标。因此，只要项目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处理措施的有效性，正常工况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较大的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故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地处平原地区，且无相应的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因此，本次评价按国

家《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应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最大限度的减少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1/A(BLc+0.25r^2)0.5LD$$

其中：C_m—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可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及计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			标准限值 ug/m ³	计算 距离m	卫生 防护 距离m
					长m	宽m	高m			
喷胶区 (生产车间三楼)	粘贴框架/装配/安装、拼板、封边、冷压	VOCs	1.0	0.012	50	20	10	1200	0.2	50m
板式车间(生产车间二楼)	木工工序	颗粒物	1.0	0.014	50	20	10	450	0.4	50m

项目粘贴框架/装配/安装、拼板、封边、冷压等产生有机废气生产工序均设置于生产车间三楼，打磨、钻孔、开料等等产尘工序均设置于生产车间二楼。

本次评价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的包络线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搬迁。同时，本次环评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当地政府规划部门不得再建居住用房、文教、医院等敏感设施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E 的有关要求，本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VOCs、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C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				C叠加不达标 □			
	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4890) t/a		VOCs: (0.05104) t/a	

注:“□”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二) 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本评价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m³/d, 合计 72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锦水河。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2400h。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 估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3.0m³/d (900m³/a), 排水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全年生活污水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	/	预处理池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厂区绿化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12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03.99° E	30.88° N	720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稳定	/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总磷	0.5

（2）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7-13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全厂排放口合计/(t/a)
1#	COD _{Cr}	500	0.36	0.36
	NH ₃ -N	45	0.0324	0.0324
	总磷	8	0.00576	0.0057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7-14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间接排放至新繁污水处理厂处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较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附近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7-1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调查项目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数据 ☐ ；其他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补充监测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因子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8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NH ₃ -N、总磷)	排放量/ (t/a) (0.36、0.0324、0.00576)	排放浓度/ (mg/L) (500、45、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放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三）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项目对项目声环境质量为一般性评价。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在 65-85dB(A) 之间, 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 传至室外时, 一般已降至 65dB(A) 以下, 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7-16 本项目现有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 级 dB(A)
1	空压机	2	80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60
2	木工推台锯	2	85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65
3	细木工带锯	2	80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60
4	M 钉枪	3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0
5	K 钉枪	10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5
6	大环枪	1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5
7	438K	6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5
8	1010J	6	8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5
9	电剪	1	7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60
10	2 同步平车	2	70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11	3 同步平车	3	65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12	大线车	1	65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13	锁边车	1	70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14	双针车	1	68	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由于以上设备安装完毕并已投入生产, 故本次评价直接对现有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实测。

表 7-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编号	2019.10.25					2019.10.26				
	昼间		夜间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达标 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	55	60	47	50	达标	56	60	46	50	达标
2#	56	60	48	50	达标	53	60	47	50	达标
3#	56	60	49	50	达标	56	60	48	50	达标
4#	52	60	48	50	达标	55	60	46	50	达标
5#	52	60	45	50	达标	52	60	42	50	达标
6#	54	60	46	50	达标	56	60	46	50	达标

根据噪声实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2 类标准相应要求。

另外, 本项目还将建设部分设备, 噪声源强度在 80~95B(A) 范围内。针对不同噪声源, 企业采用车间厂房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可使声源小于 75dB(A)。车间内生产设备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7-18 项目拟建设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 级 dB(A)
----	------	-----------	--------------	------	-----------------

1	空压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2	数控开料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3	推台锯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4	自动封边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5	曲线封边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5
6	三排钻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5
7	数控六面钻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5
8	铝材切割机	4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50
9	M 钉枪	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5
10	K 钉枪	1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0

(2) 噪声预测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吸声材料等因素，预测正常运营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及敏感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不低于 1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及敏感点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

表7-19 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 单位:m

噪声源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空压机	≤55 dB (A)	105	3	12	80
数控开料机	≤55 dB (A)	95	4	20	75
推台锯	≤50 dB (A)	90	6	10	72
自动封边机	≤50 dB (A)	120	4	6	75
曲线封边机	≤55 dB (A)	140	5	5	80
三排钻	≤55 dB (A)	140	6	8	75
数控六面钻	≤55 dB (A)	145	7	10	80
铝材切割机	≤50 dB (A)	130	5	15	85
M 钉枪	≤55 dB (A)	120	4	20	70
K 钉枪	≤50 dB (A)	110	5	18	75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7-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点位	距离厂界m	预测值max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1	北厂界	1	56.2	达标
2	东厂界	1	54.8	达标
3	南厂界	1	57.6	达标
4	西厂界	1	56.9	达标
5	5#北面住家户	90	52.6	达标
6	6#锦水河住家户	60	53.5	达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无噪声影响。

预测结果可见，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小于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综上，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固废。

①生产性固废：生产性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中布皮料、海绵废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废品回收站；木材废边角余料木屑、除尘灰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木料厂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桶、废棉纱手套、废胶桶等危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妥善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处置。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规范固废管理，分类存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废；危废暂存间应按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在本项目验收时，应提供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理协议，并交环保局备案，落实处置去向，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

②办公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项目已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固体废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在收集、转运过程中作好污染防治措施，防治二次污染的产生，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措施为：2mmHDPE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粘结剂库房、喷胶区、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措施为：2mmHDPE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在厂房四周修建截流沟和挡墙，防止雨水进入生产车间。通过采取上述地下水保护措施，可以把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有效地保护场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风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c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环保喷胶、封边热熔胶和白乳胶等黏合剂及润滑油，其主要成分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风险物质临界值且Q<1。

表7-2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由上表可知，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因此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环保喷胶、封边热熔胶和白乳胶等黏合剂，主要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燃烧引发的污染物（有机废气和 CO 等）排放、机械伤害、

电器误操作、误操作造成压伤、轧伤等机械伤害等造成人员健康损伤。结合类似厂区发生火灾原因分析，主要的导致风险物质燃烧原因主要有：

- (1) 明火管理不严，生产、生活用火失控，引起火灾；
- (2) 电气火灾。电器设备老化、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引起火灾，鼠患导致电线短路，引起火灾；
- (3) 装卸工人抽烟，乱扔烟头，导致火灾；

表 7-22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序号	事故种类	发生原因	易发场所	备注
1	风险物质泄漏	由于胶桶破损、机油桶破碎，造成的胶、机油漆泄漏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房	发生频率较高
2	风险物质燃烧引发的污染物（有机废气和 CO 等）排放	明火管理不严、电气火灾、装卸工人抽烟等	原料及固废堆存区	发生频率较低
3	电伤害	误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各类电器等	影响小，发生频率较高
4	火灾	明火管理不严、电气火灾、装卸工人抽烟等	产品堆存区	发生频率较低
5	伴生/次生	环保设备故障、老化、失效等现象	加工中心、喷胶区	发生频率较低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不大，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泄漏、风险物质燃烧引发的污染物（有机废气和CO等）排放。为此，企业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以防胶、机油泄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②完善灭火器装置的配置，具体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安评要求进行；
- ③车间注意防火、通风；车间内禁止堆放易燃品，定期检查除尘措施，防止发生尘爆事故。
- ④针对危废暂存间、胶粘剂、机油等储存场所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3m，围堰容积满足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液体危废和物料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空压机、钻床等涉油设备下方设置托油盘，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
- ⑤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要求，项目室外消防用水：15L/s，其室内消防用水：10L/s，消防时间为1h；按一次火灾计算，则一次消防用水量取值

90m³，企业拟在厂区内新建事故池，建筑面积约100m³，用于消防废水的收集。

表 7-23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措施	1.完善灭火器装置的配置，具体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安评要求进行； 2.车间注意防火、通风；车间内禁止堆放易燃品。
2	新增措施	1.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以防胶、废机油等泄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针对危废暂存间、胶粘剂库房等储存场所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8m，围堰容积满足总储量的的五分之一，液体危废和物料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空压机、钻床等下方设置托油盘，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 3. 厂区内新建事故池，约 100m ³ ，用于消防废水的收集。

项目针对产品在运输以及在卸运过程中会产生风险提出了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

（2）在大雾、暴雨、积雪等恶劣天气交通事故多发期应加强监控，停止运输，保证车辆安全，防止车辆翻车或跌入河流中污染环境。

（3）加强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质量及运行状态检查，特别是安全防范措施的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4）针对产品卸载过程中采取轻拿轻放，防止扬尘的外散，适当增加缓冲措施防止产品及设备的损坏，禁止在夜间进行产品原辅料的运输。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个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潜在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是非常必要的。

①编制原则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工厂必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订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相应要求设置应急预案，必须落实其提出的各项要求。

（2）与当地环保部门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随时可获得环保部门的指导、监督，出现险情时可随时取得支持。

（3）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4）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6)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剂量控制以及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7) 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8) 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建立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的有较联系途径，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②编制要求

目前，黎派公司尚未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113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此，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的要求，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广汉市环保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表 7-2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预案适用范围	企业生产区、厂区及周围 3km 范围内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重大和特别重大三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级别也划分为一、二、三级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分管副总及生产运行处、环保安全处等部门、应急工作支持部门、现场指挥部等机构组成,发生事故时,总经理任总指挥、分管副总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4	监控和预警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监控和预警体系; 并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动
5	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对应一级响应、重大事件对应二级响应、特别重大事件对应三级响应, 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6	应急保障	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风险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 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7	善后处置	由当地监测站负责现场及周边的应急监测, 并根据事故的类型、规模及时判断和确定出环境风险危害程度,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积极配合, 在影响范围区域内合理布点, 进行跟踪监测, 提出监测报告及事故后果评价报告, 作为事故善后处理的参考依据。当事故源关闭, 险情被控制消除后, 关闭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预案管理	明确预案修订原则; 预案管理部门和制度; 预案上报及备案
9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制定后, 定期安排人员培训员演练, 并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分析存在的问题, 提出修订意见
10	其他	对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人员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与预案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体现分级相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并明确分级相应程序。

5 结 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环保喷胶、封边热熔胶和白乳胶等黏合剂，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燃烧引发的污染物（有机废气和 CO 等）排放等。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的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标的。工程项目的建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通过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以控制。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的实行就是监督与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水平，以便及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1）环境管理

本工程已投产，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 对项目区内的生产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③ 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对分散布置的垃圾桶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2）环保机构设置

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建设单位派 1 名主管人员负责全厂区的环保管理，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和环保措施计划，制定厂区环保有关条例、规章、制度等；派 1 名具有一定环境方面知识的人员负责厂区内环保计划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保证厂区内废气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保证厂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噪声达标等，并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要求所有环保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均应具有一定的环境工程及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因此，对运营期环境保护人员需进行培训。

（3）环境监控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对重点污染应进行监测，可委托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当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监测目的: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后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状况, 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5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监测/控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时间
噪声	厂界噪声	LAeq	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每年 1 次
废气	排气筒（1#）	VOCs、颗粒物		每年 1 次
	排气筒（2#）			
	厂界下风向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		每年 1 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止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减量	
					预期治理效果	增减量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等	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点<1.0 mg /m ³	少量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	少量
		装饰工程	装饰废气	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	少量
	运营 期	喷胶区、拼板、封边、冷压作业区	有机废气	集气罩（或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51.04kg/a
		车间木工加工工序	颗粒物	中央除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48.90kg/a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锦水河		少量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锦水河		COD: 0.36t/a; NH ₃ -N: 0.0324t/a; 总磷: 0.00576t/a
固体 废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填埋场	无害化	0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无害化	0
	运营 期	一般固废	木料废边角余料、除尘灰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布皮料、海绵废边角余料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废含油棉纱、手套	专用容器分类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胶桶						
		废机油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其他	地下水：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钢制托盘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

1.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 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 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因此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2.工程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 60.7 万元, 占总投资 198 万元的 30.66%。其环保投资合理可行, 能满足环保要求。各项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8-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	整改措施	投资估算		
				已建投资	本次整改新增投资	小计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0	/	依托
	废气治理	木工粉尘: 吸尘罩收集后由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厂房阻隔,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外排; 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后抽至打磨房封闭侧后方沉降室内过滤球进行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对木工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	20	20
		有机废气: 未治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	30	30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音设备, 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厂房隔声等; ②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	无	2	0	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车间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无	0.1	0	0.1
		危险废物: 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未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废的暂存;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0	5	5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	/	0.1	/	0.1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厂区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危废暂存间采用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0.5	0.5	1
		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建设。				
		新建事故池 100m ³ , 用于消防废水收集				
	地下水防渗	①生产车间场地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措施。②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0	2	2
	环境管理	无	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预留费用。	0	0.5	0.5
		合 计		2.7	58	60.7

综上，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都采取了合理的治理措施，通过对产生的污染物的治理，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各类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有效防范了地下水污染及环境风险事故。

一、结 论 (一) 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的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业。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租赁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成都市新都区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时，新繁镇作为新都家具产业发展板块，项目在此建设符合新都区产业发展规划。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租用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闲置车间(现有工业用地)建设，项目选址于新都区新繁镇总体规划相符；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采取有针对性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可行。 (二) 区域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 根据成都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2%；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4%；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8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0%；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9%；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6%；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3%。 成都市 22 个区(市)县 SO₂、CO 浓度均达标，NO₂、PM₁₀、O₃ 浓度不同程度达

标，PM_{2.5}全部不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学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 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1) 达标排放

项目为家具生产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锦水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通过采取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与区域声环境相容。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废水	企业总排口		CODcr	0.36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0.0324	
			总磷	0.00576	
	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提标改造完成前	CODcr	0.036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NH ₃ -N	0.0036	
			总磷	0.00036	
		提标改造完成后	CODcr	0.022	
			NH ₃ -N	0.0010	
			总磷	0.00020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0.053	大气
	粉尘		颗粒物	0.048	

(四)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实现达标外排的前提下，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评价划定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当地政府规划部门不得再建居住用房、文教、医院等敏感设施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间接排放至新繁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较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附近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清洗，车间地面不冲洗、不拖洗，仅采用清扫方式，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西南角已建预处理池（有效容积约 1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锦水河。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产车间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减噪防震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建筑及绿化隔声，均能达标排放，进出车辆较少，且厂房距离敏感点较远，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状况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及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危废暂存区域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分类堆放，设标识牌，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免危废等随雨水渗漏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只要在收集、转运过程中作好污染防治措施，防治二次污染的产生，则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经采取项目提出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可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制订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五）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虽然不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建设项目为轻污染型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排放标准，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虽然不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但建设项目为轻污染型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 议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及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

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公司应当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治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

（4）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5）加强厂内外的绿化，增加景观效益。

（6）企业应注重产业技术更新，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7）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严格实施例行监测，要求企业预留环保资金，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解决企业投产后的污染影响或环保遗留问题。

注 释

本报告附件、附图如下：

附 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2) 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 (3) 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
- (4) 厂房租赁合同；
- (5) 皎皎兔制衣厂土地证；
- (6) 新都区皎皎兔制衣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7) 企业不涉及喷漆、喷塑加工的承诺；
- (8) 产品检测报告；
- (9) 生产原料检测报告；
- (10) 胶粘剂检测报告；
- (11) 2018 年成都市环境状况公报；
- (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3) 营业执照；
- (14) 法人身份证。

附 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远距离外环境关系及周边主要企业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近距离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新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分布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图；
- 附图 6-1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2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总图（一楼）；
- 附图 6-3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总图（二楼）；
- 附图 6-4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总图（三楼）；
- 附图 7-1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一楼）；
- 附图 7-2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二楼）；

附图 7-3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三楼）；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软体、板式家具生产线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									
	项目代码 ¹		2019-510114-21-03-401376																			
	建设内容、规模		租用新都皎皎兔制衣厂厂房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开展软体家具（沙发和办公椅）和板式家具生产，软体家具生产线主要设备推台锯 2 台，带锯 2 台，3 同步平车 4 套，大线车 1 套，锁边车 1 套，电剪 1 套，工作平台 2 套，马钉枪 4 套，K 钉枪 10 套；板式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数控开料中心一套，全自动封边机一套，六面钻一套，屏风作业线一套，吊锣 1 套，打孔机 1 套，开料机 1 套，项目年产沙发 1200 套，椅子 4000 把、板式家具 4000 套。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补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3.99° E		纬度		30.88° N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98								环保投资（万元）		60.7		所占比例（%）		30.66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成都黎派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4342985882K				技术负责人		陈澍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 薇		联系电话		028-68656354					
通讯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一社				联系电话		13980054667		通讯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0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72						0.072		0.072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COD				0.36						0.36		0.36								
		氨氮				0.0324						0.0324		0.0324								
		总磷				0.00576						0.00576		0.00576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48						0.048		0.048								
		VOCs				0.053						0.053		0.053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